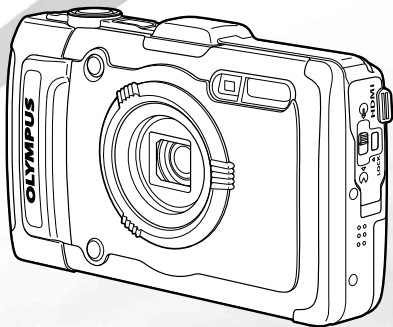


OLYMPUS®

數碼照相機

TG-1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以便享有最佳的性能及更長的使用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 本說明書所示之畫面及照相機示意圖系在開發階段得到，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檢查箱中的物品



數碼照相機



腕帶



鋰離子電池
(LI-90B)



或



USB-AC 轉接器
(F-2AC)



USB 電纜
(CB-USB8)



AV 電纜
(CB-AV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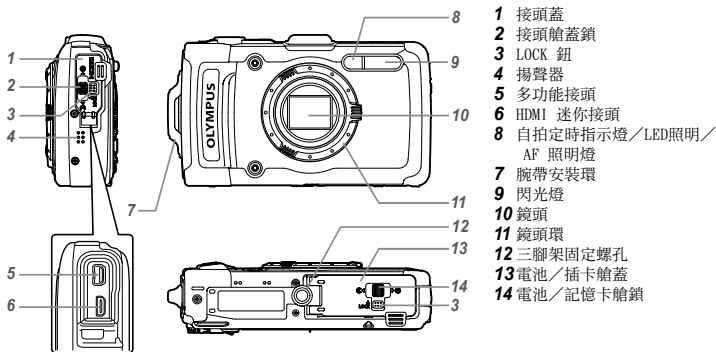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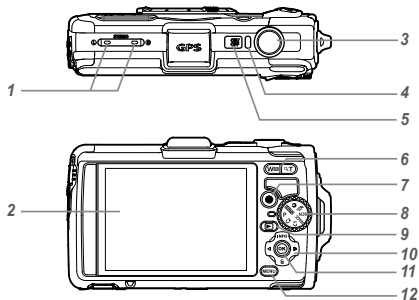
OLYMPUS Setup
CD-ROM






未顯示的其他配件：保證書
所附配件可能因購買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

組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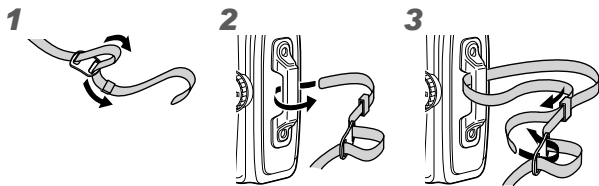
照相機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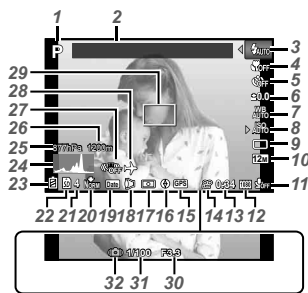
- 1 立體聲收音咪
- 2 液晶顯示器
- 3 快門鈕
- 4 指示燈
- 5 ON/OFF 鈕
- 6 變焦鈕
- 7  鈕 (拍攝動畫)
- 8 模式轉盤
- 9  鈕 (在拍攝與播放之間切換)
- 10 箭頭鈕
-  (變更資訊顯示)
-  (消除)
- 11  鈕 (確認)
- 12 MENU 鈕

安裝照相機手腕帶



 將腕帶拉緊以免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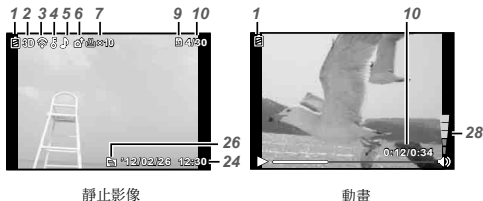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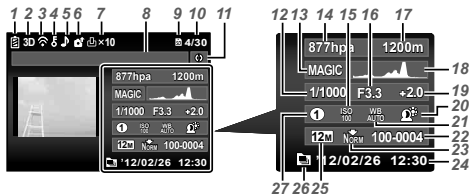
- 1 拍攝模式..... 第 17, 24 頁
- 2 地標..... 第 43 頁
- 3 閃光燈..... 第 20 頁
- 4 閃光燈待機/閃光燈充電..... 第 59 頁
- 5 微距/超微距拍攝/超微距 LED 模式..... 第 29 頁
- 6 自拍定時器..... 第 29 頁
- 7 曝光補償..... 第 30 頁
- 8 白平衡..... 第 30 頁
- 9 ISO..... 第 31 頁
- 10 過片..... 第 31 頁
- 11 影像尺寸 (相片)..... 第 32, 66 頁
- 12 錄音 (動畫) / 減低風聲噪音 / 錄音音量..... 第 40 頁
- 13 影像尺寸 (動畫)..... 第 40, 67 頁
- 14 連續記錄長度 (動畫) / 錄音音量..... 第 18 頁
- 15 錄影圖示..... 第 18 頁
- 16 GPS 圖示..... 第 16 頁
- ☰GPS☷ : 正在搜尋 GPS 訊號
- GPS : 正在接收 GPS 訊號
- 16 方向資訊
- 17 測光..... 第 37 頁
- 18 轉換鏡頭..... 第 38, 68 頁
- 19 日期印章..... 第 39 頁
- 20 壓縮 (相片)..... 第 36, 66 頁
- 21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 (相片) 數目..... 第 17 頁
- 22 目前的記憶體..... 第 65 頁
- 23 檢查電池..... 第 13, 60 頁
- 24 柱狀圖..... 第 20 頁
- 25 標高/水深..... 第 16 頁
- 26 大氣壓/水壓..... 第 16 頁
- 27 影像穩定器 (相片)..... 第 37 頁
- 28 世界時間..... 第 51 頁
- 29 AF 對焦框..... 第 18 頁
- 30 光圈值..... 第 18 頁
- 31 快門速度..... 第 18 頁
- 32 相機震動警告

播放模式顯示內容

標準顯示



進階顯示



- 18 長方圖..... 第 20 頁
- 19 曝光補償..... 第 30 頁
- 20 陰影調整技術..... 第 36 頁
- 21 白平衡..... 第 30 頁
- 22 檔案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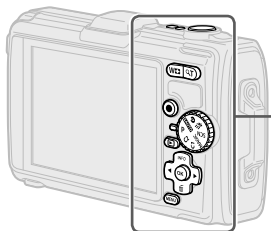
- 23 壓縮 (靜止影像)..... 第 36, 66 頁
- 24 日期和時間... 第 15, 50 頁
- 25 影像尺寸..... 第 32, 40, 66, 67 頁
- 26 分組影像..... 第 34 頁
- 27 MAGIC 模式..... 第 28 頁
- 28 音量..... 第 21, 46 頁

- 1 電池檢查..... 第 13, 60 頁
- 2 3D 影像..... 第 35 頁
- 3 Eye-Fi 傳送..... 第 45 頁
- 4 保護..... 第 44 頁
- 5 加入聲音..... 第 42 頁
- 6 上傳訂單..... 第 44 頁
- 7 預約列印/列印張數..... 第 57 頁/56 頁
- 8 地標..... 第 43 頁
- 9 現有記憶體..... 第 65 頁
- 10 影像編號/總影像數 (靜止影像).... 第 21 頁
播放時間/總拍攝時間 (動畫)..... 第 22 頁
- 11 方向資訊
- 12 快門速度..... 第 18 頁
- 13 拍攝模式..... 第 17, 24 頁
- 14 標高/水深..... 第 16 頁
- 15 ISO..... 第 31 頁
- 16 光圈值..... 第 18 頁
- 17 大氣壓/水壓..... 第 16 頁

照相機設定

使用按鈕

可以使用按鈕來存取常用功能。



快門鈕 (第 18、59 頁)



變焦鈕 (第 19、23 頁)



鈕 (拍攝動畫) (第 18 頁)



模式轉盤 (第 17、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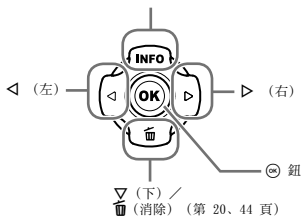
鈕 (在拍攝與播放之間切換)
(第 18、21、46 頁)



MENU 鈕 (第 9 頁)

箭頭鈕

△ (上) / INFO (變更資訊顯示)
(第 20、23 頁)



▽ (下) /
消除 (第 20、44 頁)

操作說明

用於選擇影像和設定的符號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表示應使用顯示在右側的方向鍵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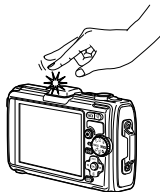


螢幕上顯示的操作指南表示 **MENU** 鈕、 \odot 鈕或變焦桿可以使用。



以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

[輕敲式操控] (第 52 頁) 為 [開] 時，可以用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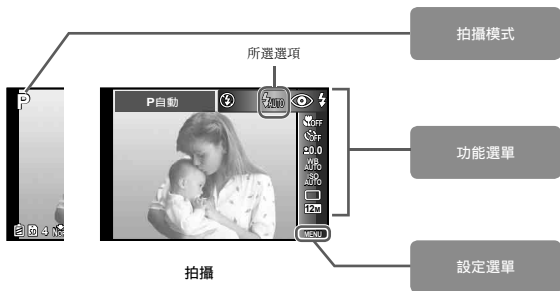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

使用選單更改相機設定。

⚠ 根據其他相關設定或拍攝模式，可能有選單無法使用（第 24 頁）。

功能選單

拍攝期間按 \triangleleft 可以顯示功能選單。透過功能選單可以進入常用的拍攝設定。



選取功能選單

使用 \triangle / ∇ 選擇一個選單並使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選單選項。按 \odot 鈕設定功能選單。

設定選單

在拍攝或播放期間按 **MENU** 鈕將顯示設定選單。透過設定選單，您可訪問多種照相機設定，包括功能選單中未列出的選項，顯示選項以及時間和日期選項。

1 按下 **MENU** 鈕。

- 顯示設定選單。



2 按 **<** 選取頁面標籤。使用 **△▽** 選取所需的頁面標籤，再按 **>**。

頁面標籤



子選單 1



3 使用 **△▽**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1，再按 **OK** 鈕。



4 使用 **△▽** 選取所需的子選單 2，再按 **OK** 鈕。

- 選取設定之後，顯示即會回到子選單 1。

⚠ 可能另有其它操作。“選單設定” (第 36 至 54 頁)



5 按 **MENU** 鈕即可完成設定。

選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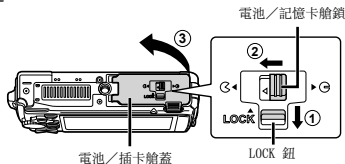


- ① 拍攝模式 第 17, 24 頁
- P** (P自動)
- IAUTO** (iAUTO)
- ⓐ** (低光度)
- ⚡** (超級運動)
- SCN** (場景模式)
- MAGIC** (魔術濾鏡)
- C1** (自訂模式 1)
- C2** (自訂模式 2)
- ② 閃光燈 第 20 頁
- ③ 近拍模式 第 29 頁
- ④ 自拍定時器 第 29 頁
- ⑤ 曝光補償 第 30 頁
- ⑥ 白平衡 第 30 頁
- ⑦ ISO 第 31 頁
- ⑧ 過片 第 31 頁
- ⑨ 影像尺寸 第 32 頁
- ⑩ **📷** (拍攝選單 1) 第 36 頁
- 重設
- 壓縮
- 陰影調整
- AF模式
- ESP/**📷**
- 數碼變焦
- 影像穩定器
- ⑪ **📷** (拍攝選單 2) 第 38 頁
- 配件
- AF 照明燈
- 記錄瀏覽
- 照片旋轉設定
- 圖示說明
- 日期印章
- 超高解像變焦
- ⑫ **🎞️** (短片選單) 第 37 頁
- 影像尺寸
- 短片防震模式
- 🎤** (動畫錄音)
- 減低風聲噪音
- 錄音音量
- ⑬ **▶️** (重放選單) 第 41 頁
- 幻燈片放映
- 相片瀏覽
- 編輯
- 消除
- 預約列印
- 🔒** (保護)
- 上傳訂單
- ⑭ **⚙️** (選單設置 1) 第 45 頁
- 格式化
- 備份
- Eye-Fi
- 自設模式設定
- USB連接
- ▶️** 啟動
- 聲音設定
- ⑮ **⚙️** (選單設置 2) 第 47 頁
- 檔案名稱
- 像素映射
- 📺** (顯示屏)
- Info 關閉時間
- TV輸出
- 省電模式
- 🗣️** (語言)
- ⑯ **⚙️** (選單設置 3) 第 51 頁
- 🕒** (日期/時間)
- 世界時間
- 重置數據庫
- 美肌設定
- Tough的項目
- GPS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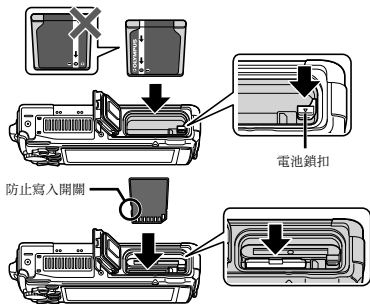
準備照相機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1



2



❗ 如圖所示，將  標誌朝向電池鎖扣後插入電池，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 插入電池並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

❗ 平直地插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嚓聲卡入正確的位置為止。

❗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之前，要將相機關機。

❗ 使用相機時，確保關閉並鎖住電池/記憶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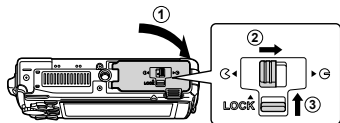
❗ 依箭頭方向推電池鎖扣開鎖，然後取出電池。

❗ 搭配本照相機時請務必使用 SD/SDHC/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請勿插入其他類型的插卡。“使用插卡”（第 65 頁）

❗ 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插卡的接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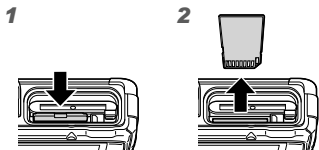
❗ 本照相機可於內部記憶體中儲存影像，而不使用插卡。

3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連續記錄長度（動畫）”（第 66, 67 頁）

取出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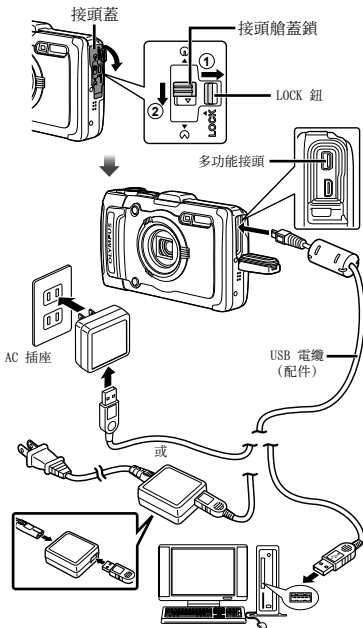


- ❗ 壓入記憶卡直到發出咔嗒聲並略微突出，然後取出記憶卡將其抽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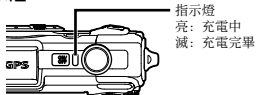
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

-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以下稱為 USB-AC 轉接器) 根據您購買照相機的地區而不同。若您得到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將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 ❗ 所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係為充電與播放之用所設計。照相機上連接了 USB-AC 轉接器時請勿拍照。
- ❗ 當充電完成或播放結束後，請務必將 USB-AC 轉接器的插頭從牆壁上插座拔出。
- ❗ 照相機連接於電腦時可為電池充電。充電時間因電腦的效能而異。(可能會發生約需 10 小時的狀況。)

連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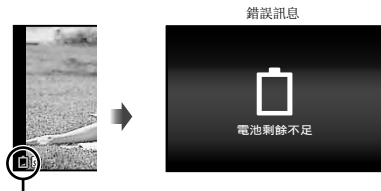
指示燈



- ❗ 電池於出貨時未充滿電。使用前，請務必將電池充至指示燈熄滅為止（最多需時 4 小時）。
- ❗ 若指示燈在充電進行時不亮，USB-AC 轉接器可能未正確連接照相機，或是電池，照相機或 USB-AC 轉接器可能損壞。

何時對電池充電

出現下文的錯誤訊息時，請將電池充電。



紅色閃光燈

安裝 PC 軟體與登記使用者

- ❗ 使用隨附光碟進行 [ib] 電腦軟體安裝僅適用於 Windows 電腦。

Windows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Windows XP

- 將顯示一個“設定”對話方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將顯示一個自動執行對話方塊。請按一下“OLYMPUS Setup”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 ❗ 若“設定”對話方塊未顯示，請從開始選單中選擇“我的電腦”（Windows XP）或“電腦”（Windows Vista/Windows 7）。按兩下光碟（OLYMPUS Setup）圖示打開“OLYMPUS Setup”視窗，然後再按兩下“Launcher.exe”。
- ❗ 若顯示一個“User Account Control”（使用者帳戶控制）對話方塊，請按一下“是”（是）或“Continue”（繼續）。

2 註冊您的 Olympus 產品。

- 按一下“登記”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 ❗ 照相機必須連接至電腦，才能進行註冊。“連接照相機”（第 12 頁）
- ❗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若照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可能是電池電力用盡。將電池充電，然後再次連接照相機。

3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和 [ib] 電腦軟體。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或“OLYMPUS [ib]”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GHz 或更快 (動畫需要 Core 2 Duo 2.13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ib]

作業系統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處理器	Pentium 4 1.3GHz 或更快 (動畫需要 Core 2 Duo 2.13GHz 或更快)
RAM	512M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1GB 或更高) (動畫需要 1GB 或更高—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圖形	最低 64MB 的視訊 RAM, DirectX 9 或更新版本。

* 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4 安裝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並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Macintosh

1 將附帶的光碟插入光碟機。

- 按兩下桌面上的光碟 (OLYMPUS Setup) 圖示。
- 按兩下“Setup”圖示顯示“設定”對話方塊。



Setup



2 安裝 OLYMPUS Viewer 2。

- 開始安裝前，請先檢查系統需求。
- 按一下“OLYMPUS Viewer 2”鈕並按照畫面指示安裝軟體。

! 您可以透過 OLYMPUS Viewer 2 “說明”中的“註冊”進行註冊。

OLYMPUS Viewer 2

作業系統	Mac OS X v10.4.11-v10.7
處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議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碟空間	1GB 或以上
顯示屏設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32,000 色 (建議使用 16,770,000 色)

* 其他語言可從語言下拉式方塊進行選擇。有關使用該軟體的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3 複製照相機說明書。

- 按一下“照相機使用說明書”鈕打開包含照相機說明書的資料夾。將與您的語言對應的說明書複製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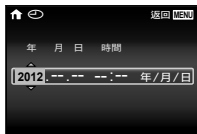
語言、日期、時間與時區

您還可以選擇顯示屏中所顯示之選單及資訊的語言。此處設定的日期與時間會儲存在影像檔案名稱，日期列印及其他資料上。

- 1 按 ON/OFF 按鈕以開啟照相機，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選擇您的語言並按 \odo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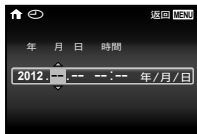
! 可使用選單變更所選語言。[, \odot] (第 50 頁)

- 2 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 [年] 的年份。



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 3 按 \triangleright 儲存 [年] 的設定。



- 4 依步驟 2 及步驟 3 所述，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設定 [月]，[日]，[時間]（時與分）及 [年/月/日]（日期），再按 \odot 鈕。

! 若要設定精確的時間，請於時間訊號顯示 00 秒時，按 \odot 鈕。

! 若要變更日期與時間，請從選單調整設定。[\odot] (日期/時間) (第 50 頁)

- 5 使用 $\langle \rangle$ 選取 [↑] 時區，再按 \odot 鈕。

- 使用 $\Delta \nabla$ 開啟或關閉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



! 可使用選單變更所選時區。[世界時間] (第 51 頁)

使用 GPS 前

照相機的 GPS（全球定位系統）功能可確定您的位置（經緯度）並將位置資訊儲存到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中。照相機使用增補軌道資料（輔助 GPS 或 A-GPS）改進信號的採集。

A-GPS 資料必須每 14 天更新一次。

使用 GPS 前，您需先將照相機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 15 頁）

更新 A-GPS 資料

- 1 安裝更新軟體（OLYMPUS A-GPS Utility）。

-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更新軟體並將其安裝至電腦。
<http://sdl.olympus-imaging.com/agps/>

- 2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啟動更新軟體。
“連接照相機”（第 12 頁）

! 軟體啟動後，請按照畫面指示進行操作。

1 在 Ψ (選單設置 3) 標籤中將 [GPS 設定] > [GPS] 選為 [開]。

“設定選單” (第 9 頁)

- 照相機確定位置資訊後，GPS 及位置座標將出現在顯示屏中。



Ψ [GPS]	閃燈：正在搜尋 GPS 訊號
[GPS]	亮燈：正在接收 GPS 訊號

- 照相機長時間未使用後再次使用時，可能需花費一些時間確定位置。若幾分鐘後該圖示仍然閃爍，照相機可能難以檢測到信號。請移至無障礙物的室外區域或改變您的位置。

2 在拍攝或播放顯示中按住 MENU。

- 您所處的位置資訊將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中。
- GPS 資料庫中的附近地標將會顯示。



- ① 地標名稱
- ② 地標資訊位置
- ③ 電子指南針
- ④ 更新狀態
- ⑤ GPS 追蹤開啟
- ⑥ 緯度
- ⑦ 經度
- ⑧ 標高/水深
- ⑨ 大氣壓/水壓
- ⑩ 目前的日期與時間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選擇地標。
(OK)	更新 GPS 資料。

- 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會管制 GPS 裝置的使用。請遵守所有當地法規。
- 在飛機上或其他禁止使用 GPS 裝置的場所，請關閉 GPS。
- A-GPS 資料的提供可能會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 在以下場所可能無法獲取位置資料或位置資料中包含錯誤：
 - 沒有清晰的天空視野的場所 (室內、地下室或水下，或者樹木或高大建築物旁邊)
 - 受到強磁場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 (高壓線路、磁鐵、電子裝置或在 1.5 GHz 波段下操作的手機附近)
- 在某些場所或某些時間段內 GPS 資料的獲取可能需花費更多時間或無法獲取。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品覆蓋 GPS 天線。
- 若電池電量低，則相機在關閉時無法獲取 GPS 數據。
- 照相機未配備 GPS 導航。
- [記錄儀] 為 [開] 期間，照相機關閉時 GPS 接收器也會持續消耗電池電量。
- 動畫中不會記錄 GPS 資料。
- 在相機關閉時按 INFO 按鈕。將顯示當前時間和拍攝位置約 30 秒。

拍攝，播放及消除

以最佳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拍攝 (P 模式)

在這個模式中，自動拍攝設定會啟用，同時允許視需要對很多其他的拍攝選單功能進行變更，例如曝光補償，白平衡等等。

❗ 預設的功能設定會以  反白。

1 將模式轉盤設為 P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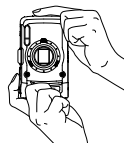
2 按 ON/OFF 鈕開啟照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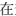
P 模式指示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 (第 66 頁)
顯示器 (待機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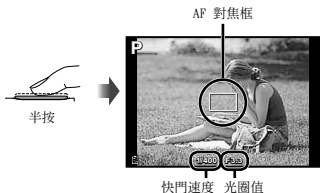
3 握住照相機，然後取景構圖。



- ❗ 握持相機時，小心手指等不要蓋住閃光燈與麥克風。
- ❗ 在查看顯示器有困難時，按住  按鈕可以調高顯示器的亮度。若未執行操作達 10 秒，則顯示器亮度返回出廠設定。

4 半按快門鈕對焦拍攝對象。

- 當照相機對焦在拍攝對象時，會鎖定曝光（也會顯示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而 AF 對焦框會變成綠色。
- 若 AF 對焦框閃爍紅光，即表示照相機無法對焦。請再對焦一次。



❗ “對焦”（第 61 頁）

5 若要拍照，請輕輕將快門鈕按到底，並小心勿晃動照相機。



於拍攝時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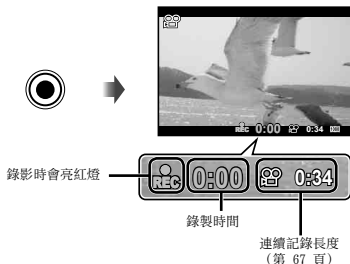
按 鈕可播放影像。若要回復拍攝，請再按一次 鈕，或半按快門鈕。

關閉照相機

再按一次 **ON/OFF** 鈕。

拍攝動畫

1 按 鈕開始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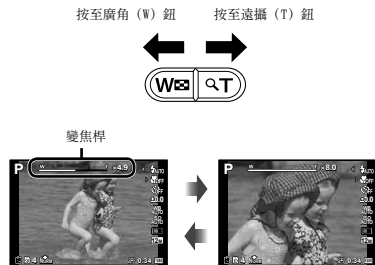
❗ 在拍攝影片時，可以使用已設定拍攝模式的效果。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SCN**（某些模式）或 **MAGIC**（某些模式）時，以 **P** 模式進行拍攝。

❗ 也會錄下聲音。

2 按 鈕停止錄影。

使用變焦

按變焦鈕調整拍攝範圍。



- ! 光學變焦: 4×
- 超高分解變焦: 2×
- 數碼變焦: 4×

拍攝較大的影像[超高分解變焦]
(第 40 頁), [數碼變焦] (第 37 頁)

- ! 變焦類型和變焦量可通過變焦桿的外形進行識別。
顯示畫面會因為為 [超高分解變焦] (第 40 頁)、[數碼變焦] (第 37 頁) 以及 [影像尺寸] (第 32 頁) 所選擇的選項而有所不同。

光學變焦: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2M/16:9L	
其他	

[超高分解變焦] 選為 [開]: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2M	

[數碼變焦] 選為 [開]:

影像尺寸	變焦桿
12M/16:9L	
其他	

- *1 如果 [影像尺寸] 低於完整的解析度, 達到光學變焦的上限之後, 照相機會自動調整尺寸, 將影像剪裁到所選的 [影像尺寸]。如果 [數碼變焦] 為 [開], 便會進入數碼變焦範圍。

- ! 變焦桿顯示為紅色時拍攝的照片可能會出現“顆粒”。

使用閃光燈

您可選擇最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功能。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閃光燈選項。



2 使用 <D>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自動閃燈	在光源不足及背光的環境中，會自動發出閃光。
防紅眼	閃光燈發出預閃，降低相片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燈	無論光源是否充足，都會閃燈。
關閉閃燈	閃光燈不閃燈。
遙遠控制	詳情請參閱“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第 67 頁）。
從屬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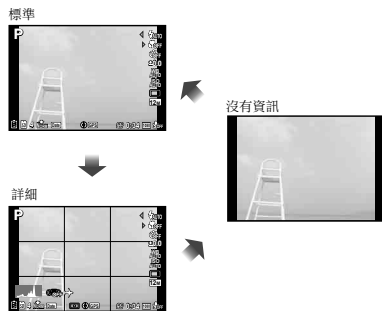
❗ [遙控閃光燈]（第 38 頁）設定為 [關] 時，[遙遠控制] 與 [從屬閃燈] 不會顯示出來。

變更拍攝資訊顯示內容

您可用最符合當時情況的方式，變更畫面資訊的顯示內容，例如需要看清畫面，或顯示格線以建立精確的構圖。

1 按 Δ (INFO) 。

- 每按一次按鈕，顯示的拍攝資訊就會依下文所示變更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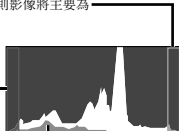


讀取柱狀圖

如果峰位佔據過多的畫面，則影像將主要為白色。

如果峰位佔據過多的畫面，則影像將主要為黑色。

綠色部分顯示畫面中央的亮度分佈。



檢視影像

1 按 鈕。

影像編號 / 總影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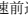


播放影像

- ❗ 使用 **B** 模式拍攝的照片會以組顯示。按 **T** 鈕播放該組中的影像。

2 用 選擇一個影像。



- ❗ 按住  快速前進，按住  倒轉。
- ❗ 影像的顯示大小可予以變更。“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第 23 頁）

播放錄音


若要播放隨影像錄製的聲音，請選取影像，再按  鈕。



播放聲音時

- ❗ 按   調整音量。

播放動畫

選擇動畫，然後按  鈕。



動畫

暫停及重新開始播放	按  鈕可暫停播放。暫停，快進或倒轉時，按  鈕可重新開始播放。
快進	按  可快轉。再按一次  可增加快轉速度。
倒轉	按  可倒轉。每按一次  ，即會加快錄影倒轉的速度。
調整音量	用   調整音量。

暫停播放時的操作



提示	使用 Δ 可顯示第一張，而按 ∇ 可顯示最後一張。
一次前進及倒轉一張	按 \triangleright 或 \triangleleft 一次前進或後退一格。按住 \triangleright 或 \triangleleft 以便連續前進或倒轉。
繼續播放	按 \odot 鈕可繼續播放。

停止播放影片

按 **MENU** 鈕。

- ⚠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動畫，建議使用隨附的 PC 軟體。首次使用 PC 軟體時，要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啟動軟體。

於播放時消除影像 (消除單張影像)

-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再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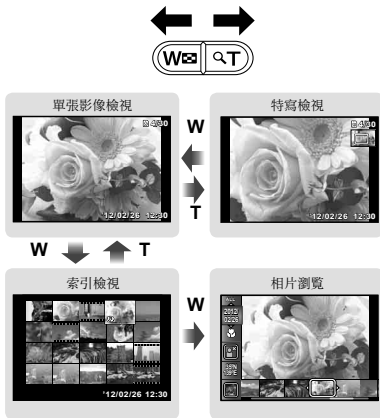


- 按 Δ / ∇ 選擇 [消除]，再按 \odot 鈕。
⚠ 可一次刪除多張影像或全部影像 (第 44 頁)。

索引檢視及特寫檢視

索引檢視可快速選取所需的影像。而特寫檢視（最多可放大 10 倍）則可檢視影像細節。

1 按變焦鈕。



在索引檢視中選擇影像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影像，再按 \odot 鈕以單張影像檢視顯示所選的影像。

滾動特寫檢視中的影像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移動檢視的區域。

若要停止相片瀏覽

用 $\Delta \nabla$ 選擇 [ALL]，然後按 \odot 按鈕。

變更影像資訊顯示內容

可以變更顯示在畫面上的拍攝資訊組合。

1 按 Δ (INFO)。

- 每按一次鈕，顯示的影像資訊就會依如下所示順序變更。

標準



無資訊



細節



使用拍攝模式

變更拍攝模式

- 1 拍攝模式 (P, iAUTO, A, S, SCN, MAGIC, C1, C2) 可透過旋轉轉盤進行更改。
“模式轉盤” (第 6 頁)

以自動設定拍攝 (iAUTO 模式)

照相機將自動為拍攝場景選擇最適拍攝模式。拍攝條件由照相機決定，除一些功能以外，無法改變。

-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iAUTO。

圖示會隨著相機自動選擇的場景變更



- 1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您要的拍攝模式。
- 1 相機無法辨識最佳模式時，會選擇 P 模式。

在光源不足條件下拍照 (A 低光度)

使用 A (低光度) 模式可在光源不足條件下不使用三腳架拍照。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A。



用超級運動模式拍攝 (S 超級運動)

在 S (超級運動) 模式中，可以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例如運動。

- 1 將模式轉盤轉動至 S。



使用拍攝場景的最適模式 (SCN 模式)

-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SCN。



- 2 使用 <左右> 選取模式，再按 OK 鈕設定。



指出所設定之場景模式的圖示

- 1 在 SCN 模式中，已針對特定的拍攝場景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這些功能在部分模式中可能受到限制。

選項	應用
人物肖像 / B Beauty / 風景 / 夜景 ¹ / 夜景+人物 ¹ / 室內拍攝 / 燭光 ¹ / 自拍 / 夕陽 ¹ / 煙花景色 ¹ / 菜肴 / 文件檔案 / 海灘和雪景 / 水底抓拍 / 水中廣角 1 ² / 水中廣角 2 ² / 水中近拍 ² / 寵物模式 - 貓 / 寵物模式 - 狗 / 雪景 / 全景攝影 / 3D 3D照片 / 背光 HDR ²	照相機會以適合拍攝場景的模式拍照。

¹ 拍攝對象很暗或者拍攝煙火時，會自動啟用減少雜訊功能。這樣拍攝時間幾乎會倍增，在此期間無法拍攝下一張影像。

² 設定為 [**背光 HDR**] 時，[影像尺寸] (第 32 頁) 會限制為 [5M] 或者更小。建議用於拍攝固定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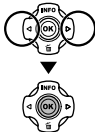
透過 **B**: (Beauty) 設定拍照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選擇 [**B**: Beauty]。
- 按 ∇ 進入子選單。



- 使用 \triangleleft 選擇修正設定，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修正設定

- [設定 1]、[設定 2] 或 [設定 3] 可以按照美肌設定修正影像。“美肌設定” (第 51 頁)。
- 將照相機對準拍攝對象。檢查出現在照相機偵測之臉部外圍的畫框，再按快門鈕拍照。
 - ❗ 未編輯和編輯過的影像被同時保存。
 - ❗ 如果無法對影像進行修正，只保存未編輯的影像。
 - ❗ 受修飾影像的 [影像尺寸] (第32頁) 限制為 [5M] 或者更小。
 - 在檢閱畫面上選擇 [確認] 或 [美臉修正]，然後按 **OK** 鈕保存或另外修正影像。



美臉修正

- 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修飾的項目，然後按 **OK** 鈕。



- ② 在檢視畫面檢查修飾的效果，然後按 **OK** 鈕開始修飾作業並儲存。

- 可登錄美臉修正的設定。

拍攝水底相片

選擇 [**水底抓拍**]，[**水中廣角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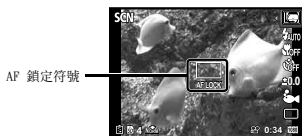
[**水中廣角 2**]¹⁾，[**水中近拍**]。

¹⁾ 設定為 [**水中廣角 2**] 時，焦距會自動固定為 5.0 m 左右。

- ! “關於防水與防震功能的重要資訊” (第 69 頁)

為水底攝影鎖定焦距 (AF 鎖定)

選擇 [**水底抓拍**]，[**水中廣角 1**] 或 [**水中近拍**] 時，請按 **AF** 鈕。



- ! 若要取消，再按 **AF** 鈕清除 AF 鎖定符號。

若要為寵物的臉拍照，選擇

([**寵物模式 - 貓**]) /

([**寵物模式 - 狗**])

用 **◀▶** 選擇 [**貓**] 或 [**狗**]，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 自動選擇 [自動拍攝]，辨識出被攝體的面孔時，會自動拍照。
- 若要取消 [自動拍攝]，請參閱“使用自拍定時器” (第 29 頁)。

拍攝全景照片 ([**全景攝影**])

- ① 用 **◀▶** 選擇 [自動]、[手動] 或 [PC]，再按 **OK** 按鈕進行設定。

子選單 1	應用
自動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僅取景構圖，讓對象標誌及標記重疊，然後照相機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拍攝三張相片並由照相機組合。使用者利用指導框取景構圖，再手動放開快門。
PC	拍攝的照片會使用 PC 軟體，組合成全景影像。

- ! 如需安裝 PC 軟體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安裝PC軟體與登記使用者” (第 13 頁)。

- ! 設定為 [自動] 或 [手動] 時，[影像尺寸] (第 32 頁) 會固定為 2MB 或同等尺寸。

- ! 對焦、曝光、變焦位置 (第 19 頁) 及白平衡 (第 30 頁) 會鎖定為第一張的設定。

- ! 閃光燈 (第 20 頁) 鎖定為 **OFF** (關閉閃燈) 模式。

使用 [自動] 拍照

- ①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
- ② 將照相機略為移向第二張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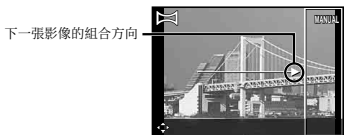


由左向右組合影像的畫面

- ③ 照相機保持平直緩慢移動，然後在標記與對象標誌重疊的位置停住照相機。
- 照相機會自動放開快門。
- ! 要只合成兩張影像，拍攝第三張之前請先按 **OK** 鈕。
- ④ 重複步驟 ③ 拍攝第三張。
- 拍下第三張後，照相機會自動處理影像並顯示組合的全景影像。
- ! 若要不儲存影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請按下 **MENU** 鈕。
- ! 快門若未自動釋放，請嘗試 [手動] 或 [PC]。

使用 [手動] 拍照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選擇組合照片的方向。



-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一張相片。第一張影像的白色方框部份在接合區域 1 顯示。



第 1 張

- ③ 取景構圖第二張相片，讓接合區域 1 得與接合區域 2 重疊。

- ④ 按下快門鈕拍攝第二張相片。

! 按 **OK** 鈕可僅組合兩張影像。

- ⑤ 重複步驟 ③ 和 ④ 拍攝第三張。

- 拍下第三張後，照相機會自動處理影像並顯示組合的全景影像。

! 若要不儲存影像而直接退出全景功能，請按下 **MENU** 鈕。

使用 [PC] 拍照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選擇組合照片的方向。
- ② 按快門鈕拍攝第一張影像，再將照相機對準以拍攝第二張。拍攝步驟與 [手動] 相同。
- ! 全景拍攝最多可拍 10 張。
- ③ 重複步驟 ② 直到拍攝了所需的影像數，然後在完成時，按 **OK** 鈕或 **MENU** 鈕。
- ! 如需如何製作全景影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PC 軟體說明手冊。

拍攝 3D 影像

在這個模式中，拍攝的 3D 影像要在 3D 相容顯示裝置上檢視。

! 以 3D 模式拍攝的影像不能在本相機的顯示器上以 3D 顯示。

- ① 用 $< \triangleright$ 選擇 [自動] 或 [手動]，然後按 **OK** 鈕進行設定。

子選單 1	說明
自動	使用者僅取景構圖，讓對象標誌及標記重疊，然後照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
手動	拍攝第一格之後，移動照相機使得被攝體與顯示屏中的影像重疊。然後手動釋放快門。

-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如果相機與被攝體之間的距離太近），影像可能看不出 3D 效果。
- ❗ 3D 觀賞角度會因為被攝體等等因素而異。
- ❗ 若要退出 3D 拍攝模式而不儲存影像，請按 **MENU** 鈕。
- ❗ [影像尺寸]（第 32 頁）固定為 [16:9]。
- ❗ 縮放比率固定。
- ❗ 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曝光及白平衡會鎖定。
- ❗ 閃光燈固定為 [3] 關閉閃燈。

利用特效拍攝 (MAGIC 模式)

若要將表現方式加入照片，請選取所需的特效。

1 將拍攝模式設為 MAGIC。



2 用 <> 選擇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指出所設定之 **MAGIC** 模式的圖示

拍攝模式	選項
魔術濾鏡	1 濃化色調效果
	2 針孔相機效果 ^{a1}
	3 魚眼效果
	4 繪畫效果 ^{a1, 2}
	5 柔焦效果 ^{a1}
	6 Punk
	7 閃閃發光 ^{a1}
	8 水彩 ^{a1}
	9 反射
	10 縮小模型
	11 碎片化
	12 戲劇性

^{a1} 受修飾影像的 [影像尺寸]（第32頁）限制為 [5M] 或者更小。

^{a2} 儲存兩張影像，一張未作修改，另一張應用了特殊效果。

❗ 在 **MAGIC** 模式中，已針對每個場景效果預先設定最佳的拍攝設定。因此，有些設定在部分模式中無法變更。

❗ 所選定的效果應用於動畫。根據拍攝模式，可能無法應用所選定的效果。

恢復儲存的設定 (C1、C2 模式設定)

在 C1 和 C2 模式下拍照時，使用透過設定選單的 [自設模式設定]（第 45 頁）選項保存的自設設定。

1 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C1 或 C2。



使用拍攝功能

! “使用選單” (第 8 頁)

拍攝特寫 (近拍模式)

此功能可讓照相機於近距離對焦並拍攝對象。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微距選項。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微距模式被關閉。
微距拍攝	您可在較近的範圍拍攝影像。 15 cm ¹ 10 cm ²
超微距拍攝 ³	最近的拍攝距離可離拍攝對象僅 1 cm。 距離 60 cm 以上的被攝體無法對焦。
超微距燈 ³ 、 ⁴	快門鈕按下一半時，LED 照明器可以照亮距離鏡頭 7 至 20 cm 的區域。

¹ 當變焦位於最廣 (W) 固定時。

² 當變焦位於最遠攝 (T) 固定時。

³ 變焦自動固定。

⁴ ISO 感光度 (第 31 頁) 會自動固定為 [ISO 自動]。

! 在選擇 [超微距拍攝] 或 [超微距燈] 後，無法對閃光燈 (第 20 頁) 和變焦 (第 19 頁) 進行設定。

使用自拍定時器

將快門鈕按到底之後，會於延遲的時間過後拍下相片。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選項。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關	關閉自拍定時器。
12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開啟約 10 秒，然後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2秒	自拍定時指示燈會在開始拍照前閃爍約 2 秒。
Auto 自動拍攝 ¹	當您的寵物 (貓或狗) 將頭轉向相機時，臉孔會被辨識並自動拍照。

¹ 只有在 **SCN** 模式是 [貓] 或 [狗] 時，才會顯示 [自動拍攝]。

在開始後取消自拍定時器

按 **MENU** 鈕。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可以調亮或調暗相機所設定的標準亮度 (適度曝光), 從而獲取理想的拍攝效果。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中無法更改亮度。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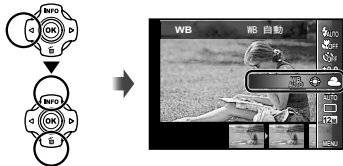


2 使用 **<>** 選取所需的亮度, 再按 **OK** 鈕。

調整到自然的色彩配置 (白平衡)

如需更自然的色彩, 請選取場景適用的白平衡選項。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白平衡選項。



2 使用 **<>** 選擇設定選項, 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WB 自動	照相機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白平衡。
☀️	在晴空的室外拍攝。
☁️	在多雲的室外拍攝。
💡	在鎢絲燈照明下拍攝。
💡	用於白色螢光燈下的攝影。
🐟	水底攝影。
💡1	無法透過自動, 晴空, 多雲, 燈泡或光管進行調整的細微顏色陰影, 可以在此設定。
💡2	

使用一觸式白平衡

- 在功能選單中選取白平衡選項。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取 $[WB_1]$ 或 $[WB_2]$ ，然後使照相機面向白紙。
 - 使白紙填滿整個畫面，並確定沒有陰影區域。
 - 在實際要拍照所在的光線下執行這個程序。
 - 按 **MENU** 鈕。
 - 照相機釋放快門，白平衡就會被記錄。
 - 已記錄的白平衡會存放在照相機中。關閉電源也不會清除這項資料。
 - 若已在步驟 ② 選取其白平衡已被記錄的 $[WB_1]$ 或 $[WB_2]$ ，新的白平衡將會被記錄。
- ! 當白色區域不夠大或顏色太亮，太黑或太鮮豔，將無法記錄白平衡。請返回步驟 ②，或是設定其他白平衡。

選擇 ISO 感光度

-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 ISO 設定選項。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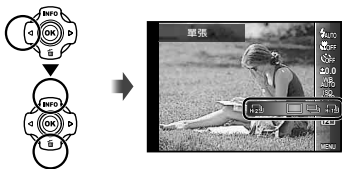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ISO 自動	照相機會根據拍攝場景自動調整感光度。
高 ISO 自動	照相機會自動調整成高於 [ISO 自動] 的感光度，以降低因拍攝對象移動及照相機晃動所造成的模糊。
值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所選值。

- ! 在 ISO 設定中，雖然較小值會造成感光度不足，卻可在全照明的環境下拍攝出清晰的影像。值較大則感光度也會較高，即使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也可利用快速的快門速度拍照。但是，高感光度會造成影像的雜訊，使其出現顆粒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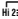
連拍 (過片)

按住快門鈕時，會連續拍照。


-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過片選項。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OK**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每按一次快門鈕，即拍攝一張。
	照相機以約 5 張／秒的速度連拍。
	照相機以約 15 張／秒的速度連拍。
	照相機以約 60 張／秒的速度連拍。

* 拍攝速度會因為 [影像尺寸] (第 32 頁) 或 [壓縮度] (第 36 頁) 的設定而異。

❗ 設定為  或  時，[影像尺寸] 會限制為 **[3M]** 或者更低，而 ISO 感光度則會固定為 [ISO 自動]。

❗ 設定為  時，閃光燈 (第 20 頁) 無法設為 [防紅眼]。設為  或  以外時，閃光燈固定為  關閉閃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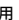

❗ 設定為  或  時，數碼變焦 (第 37 頁) 不能使用。

❗ 使用除  以外的設定，則拍攝第一張影像時，對焦、曝光及白平衡會鎖定。

選擇靜止影像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1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影像尺寸選項。



2 使用   選擇設定選項，再按  鈕進行設定。

選項	說明
12M (3968×2976)	適合打印 A3 尺寸相片
8M (3264×2448)	適合列印 A3 以下尺寸的影像。
5M (2560×1920)	適合打印 A4 尺寸相片
3M (2048×1536)	適合列印 A4 以下尺寸的影像。
2M (1600×1200)	適合打印 A5 尺寸相片
1M (1280×960)	適合列印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VGA (640×480)	適合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或將影像用於電子郵件和網頁。
16:9L (3968×2232)	於 16:9 平幕播放，打印 A3 大小相片。
16:9S (1920×1080)	於 16:9 平幕播放，打印 A5 大小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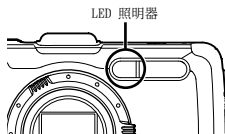
使用 LED 照明器

在陰暗的地方，可以使用 LED 照明器，以便看清東西或者進行攝影構圖。

1 將 [LED 照明] (第 53 頁) 設定為 [開]。

2 按住 **INFO** 鈕直到 LED 照明器點亮。

- 如果在 LED 照明器開著時進行操作，它會點亮約 90 秒鐘。



- ❗ 如果約 30 秒鐘左右沒有操作，LED 照明器就會熄滅。
- ❗ 即使照相機電源關閉，如果按住 **INFO** 鈕直到 LED 指示燈點亮，它也會點亮 30 秒鐘。

關閉 LED 照明器

按住 **INFO** 鈕直到 LED 照明器熄滅。

使用播放功能

播放群組影像

根據設定，拍攝的影像可作為一個群組顯示。對於群組影像可進行一些操作：例如擴展為分別檢視或刪除影像，或集體刪除群組影像。

T 側 	擴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影像，然後按 分別顯示影像。使用 檢視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播放/暫停播放
	播放帶聲音的影像時調整音量。

❗ 若群組畫面被刪除，則群組中的所有影像被集體刪除。若群組中包含您希望保留的影像，將群組擴展後分別保護。

播放全景影像

使用 [自動] 或 [手動] 拼接的全景影像可進行滾動以供檢視。

❗ “拍攝全景照片([全景攝影])” (第 26 頁)

1 於播放時選擇全景影像。

❗ “檢視影像” (第 21 頁)



2 按 鈕。



檢視區域

控制全景影像播放

放大/縮小：按 鈕暫停播放。然後按變焦鈕放大/縮小影像。

播放方向：按 鈕可暫停播放。接著按 ，將影像向按鈕所指的方向滾動。

暫停：按 鈕。

重新啟動滾動：按 鈕。

停止播放：按下 **MENU** 鈕。

播放 3D 影像

以本相機拍攝的 3D 影像可以在以 HDMI 電纜（另售）連接到本相機的 3D 相容裝置上播放。

- ❗ “拍攝 3D 影像”（第 27 頁）
 - ❗ 播放 3D 影像時，請仔細閱讀 3D 相容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中的警告。
-

1 用 HDMI 電纜連接 3D 相容裝置與相機。


- ❗ 關於連接與設定方法，請參閱“經由 HDMI 電纜連接”（第 49 頁）
-

2 用 Δ ∇ 選擇 [3D 鑑賞]，然後按 \odot 鈕。

3 用 Δ ∇ \langle \rangle 選擇要播放的 3D 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 若要開始播放幻燈片，按 **MENU** 鈕。
若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 **MENU** 鈕或 \odot 鈕。
- ❗ 3D 影像由 JPEG 檔案與 MPO 檔案組成。如果有任何檔案在電腦上被刪除，就不能播放 3D 影像。



拍攝功能的選單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 關於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第 8 頁）。

將拍攝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重設]

(拍攝選單 1) ▶ 重設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下列選單功能還原為預設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閃光燈 (第 20 頁)微距拍攝 (第 29 頁)自拍定時器 (第 29 頁)曝光補償 (第 30 頁)白平衡 (第 30 頁)ISO (第 31 頁)過片 (第 31 頁)影片尺寸 (相片) (第 32 頁)  中的選單功能 (第 36 至 40 頁)
取消	設定將不會被變更。

選擇相片的影像質素 [壓縮度]

(拍攝選單 1) ▶ 壓縮度


子選單 2	用途
高質	以高畫質拍攝
標準	以標準畫質拍攝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相片) / 連續記錄長度 (動畫)” (第 66, 67 頁)

讓背光的被攝體亮起來 [陰影調整]

(拍攝選單 1) ▶ 陰影調整

子選單 2	用途
自動	選擇相容的拍攝模式時自動開啟。
關	效果不會被套用上。
開	以自動調整方式拍攝，讓變暗的部分亮起來。

❗ 設定為 [自動] 或 [開] 時，[ESP/] (第 37 頁) 會自動固定為 [ESP]。

選擇對焦區 [AF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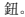


(拍攝選單 1) ▶ AF模式

子選單 2	用途
臉部偵測 / iESP	相機自動對焦。(如果偵測到臉部，會以一個白框表示 ^{a1} ；半按下快門鈕時，相機對焦，這個框會變成綠色 ^{a2} 。如果沒有偵測到臉部，相機選擇框中的一個被攝體，並自動對焦。)
定點	相機會針對 AF 對焦框內的被攝體對焦。
焦點追蹤	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a1} 某些被攝體可能不會出現對焦框，或者要一會兒之後才會出現。


^{a2} 如果对焦框閃紅色，表示相機無法對焦。重新為被攝體對焦試試看。


為持續移動的被攝體對焦（焦點追蹤）

- ① 將相機的 AF 對焦框對準被攝體，然後按下  鈕。
 - ② 相機辨識出被攝體時，AF 對焦框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③ 若要取消追蹤，請按  鈕。
-  視被攝體或拍攝情況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鎖定焦點或者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
-  相機無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時，AF 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選擇測量亮度的方法 [ESP/

（拍攝選單 1）▶ E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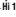


子選單 2	用途
ESP	拍攝時取得整個畫面的均衡亮度（分別針對畫面的中央和周圍部分測光）。
 （定點）	逆光時拍攝被攝體的中央（針對畫面的中央測光）。

-  設定為 [ESP] 時，如果對著強烈的逆光拍攝，中央可能會顯得陰暗。

以高於光學變焦的放大率拍攝 [數碼變焦]

（拍攝選單 1）▶ 數碼變焦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數碼變焦。
開	啟用數碼變焦。

-  [數碼變焦] 在已選擇  超微距拍攝]、 超微距燈]（第 29 頁）或  / （第 31 頁）時不可用。
-  為 [數碼變焦] 選擇的選項會影響變焦列的外觀。“拍攝較大的影像”（第 19 頁）

拍攝 [影像穩定器]（相片）/ [短片防震模式]（短片）時減少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拍攝選單 1）▶ 影像穩定器（相片）/ （短片選項）▶ 短片防震模式（短片）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影像穩定器被停用。建議在相機固定在三腳架或者其他穩定表面上時這樣做。
開	影像穩定器啟用。

-  預設設定
[影像穩定器] 為 [開]；[短片防震模式] 為 [關]
-  如果將 [影像穩定器]（相片）設定為 [開]，按下快門鈕時可能有來自相機內部的噪音。

- ❗ 相機如果震動得太厲害，影像可能無法穩定。
- ❗ 快門速度非常低時，例如在夜間拍攝時，[影像穩定器]（相關）可能無法生效。

使用另售的配件[配件]

📷（拍攝選單 2）▶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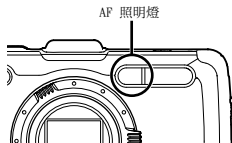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遙控閃光燈	關	不能使用外接閃光燈。
	RC	使用與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拍照。 （頻道：CH1，群組：A）
	從屬閃燈	與照相機閃光燈同步的市售次要閃光燈會被用來拍照。閃光的強度設定可以調整。
轉換鏡頭	關	不使用轉換鏡頭拍照時選擇。
	PTWC-T01	依據指定的選配轉換鏡頭進行選擇。
	FCON-T01	
	TCON-T01	

- ❗ “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第 67 頁）
- ❗ “使用轉換鏡頭（另售）”（第 68 頁）

使用 AF 照明燈聚焦於光線不足的被攝對象 [AF 補償發光]

📷（拍攝選單 2）▶ AF 補償發光

子選單 2	應用
關	不使用 AF 照明燈。
開	半按快門鈕時，AF 照明燈將開啟以輔助聚焦。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 [記錄瀏覽]

📷（拍攝選單 2）▶ 記錄瀏覽

子選單 2	用途
關	記錄的影像不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在拍攝之後在顯示屏中追蹤被攝體，為下一張相片做好準備。
開	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出來。這樣使用者便可以簡短地查看一下剛拍攝的影像。

播放時自動旋轉以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 [照片旋轉設定]

📷 (拍攝選單 2) ▶ 照片旋轉設定

- ❗ 拍攝時，播放選單上的 [] (第 43 頁) 設定會自動設定。
- ❗ 拍攝時照相機如果朝上或朝下，這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子選單 2	用途
關	關於拍攝時照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不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播放時，以照相機垂直拍攝的影像不會被旋轉。
開	關於拍攝時照相機垂直／水平取向的資訊會和影像一起記錄起來。影像在播放時會被自動旋轉。

顯示圖示說明 [圖示說明]

📷 (拍攝選單 2) ▶ 圖示說明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顯示圖示說明。
開	選擇拍攝模式或功能選單圖示時，所選圖示的說明會顯示出來 (將游標擺在圖示上一會兒將說明顯示出來)。




印入記錄日期 [日期印章]

📷 (拍攝選單 2) ▶ 日期印章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要打印日期。
開	在新的相片上打印拍攝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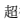



- ❗ 未設定日期和時間時，無法設定 [日期印章]。
“語言、日期、時間與時區” (第 15 頁)
- ❗ 日期印章不能刪除。
- ❗ 選擇 []、[]、[] 或者 [MAGIC] 的時候，無法使用 [日期印章]。
- ❗ 過片設定 (第 31 頁) 不是設定為 [] 時，不能設定 [日期印章]。

以低度劣化的畫質拍攝比使用光學變焦時更大的影像 [超高解像變焦]


 (拍攝選單 2) ▶ 超高解像變焦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超高解像變焦。
開	啟用超高解像變焦。

❗ [超高解像變焦] 只能用於 [影像尺寸] (第 32 頁) 設定為 [12M] 時。

❗ [超高解像變焦] 在已選擇 [ 超微距拍攝]、
[ 超微距燈] (第 29 頁) 或 []/
[] (第 31 頁) 時不可用。



選擇短片的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短片選項) ▶ 影像尺寸

子選單 2	用途
1080p 720p VGA (640×480)	請根據影像尺寸與幀率選擇影像 質素。

❗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 (相片) /
連續記錄長度 (動畫)” (第 66, 67 頁)

拍攝短片時錄音 []

 (短片選項) ▶ 


子選單 2	用途
關	不錄製聲音。
開	錄製聲音。

減低錄製短片時所記錄到的風聲噪音 [減低風聲噪音]

 (短片選項) ▶ 減低風聲噪音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停用減低風聲噪音。
開	使用減低風聲噪音。

調節收音咪音量 [錄音音量]


 (短片選項) ▶ 錄音音量

子選單 2	用途
標準	將收音咪調整到正常感度，用於一般 使用。
低感度	當收音咪為高感度時，調整到低感度， 可避免產生裁剪聲音。

播放，編輯與列印功能的選單

-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 ❗ 使用某些功能之前，必須以 ib (PC 軟體) 建立數據。
- ❗ 關於如何使用 ib (PC 軟體) 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ib (PC 軟體) 的使用說明。
- ❗ 關於安裝 ib (PC 軟體)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安裝 PC 軟體與登記使用者” (第 13 頁)。

自動播放相片 [幻燈片放映]

 (重放選單) ► 幻燈片放映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滑動	全部 / 活動 / 收藏 ⁴¹	選擇要納入幻燈片放映的內容。
BGM	Off / Cosmic / Breeze / Mellow / Dreamy / Urban	選擇背景音樂選項。
類型	標準 / 漸現 / 變焦	選擇幻燈片之間使用的轉換效果類型。
開始	—	開始放映幻燈片。

⁴¹ 用 ib (PC 軟體) 建立並從電腦匯回來的 [收藏] 可以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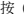
- ❗ 放映幻燈片時，按  前進一格，按  倒退一格。





搜尋影像並播放相關的影像 [相片瀏覽]

 (重放選單) ► 相片瀏覽

在 [相片瀏覽] 中，可以搜尋影像並選擇相關項目以播放相關的影像。

開始 [相片瀏覽]

按  鈕開始 [相片瀏覽]。

用   選擇與顯示影像相關的項目時，與項目相關的影像會顯示在液晶顯示屏的下半部。用   顯示一個影像。

若要選擇未顯示出來的相關項目，選擇項目時按  鈕。若要停止 [相片瀏覽]，用   選擇 [ALL]，然後按  鈕。



與相關項目對應的影像

使用 ib (PC 軟體) 並將數據匯回照相機

- ❗ 關於如何使用 ib (PC 軟體) 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ib (PC 軟體) 的使用說明。
- ❗ ib (PC 軟體) 可能無法在以其他應用軟體編輯過的相片上正常運作。

- ❗ 以 ib (PC 軟體) 建立的資料匯回照相機時，可以執行下列 [相片瀏覽] 功能。

關於人物或拍攝場所的資訊以及新的收藏可以加入相關項目中。

變更影像尺寸 []

[] (重放選單) ▶ 編輯 ▶ []

子選單 3	用途
VGA 640×480	將高解析度影像另存為比較小的影像，以便用於電子郵件附件和其他用途。
QVGA 320×240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 2 用 Δ▽ 選擇一個影像尺寸，然後按 OK 鈕。
 - 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裁剪影像 []

[] (重放選單) ▶ 編輯 ▶ []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鈕。
- 2 用變焦鈕選擇裁剪框的大小，然後用 Δ▽<> 移動裁剪框。

裁剪圖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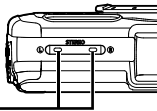


- 3 選擇要裁剪的區域後，按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將聲音加入相片 []

[] (重放選單) ▶ 編輯 ▶ []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 2 將麥克風對準聲音來源。



- 3 按 OK 鈕。
 - 錄音便會開始。
 - 相機會在播放影像時添加 (記錄) 大約 4 秒鐘的聲音。

修正靜止影像上的臉部 [美臉修正]

[] (重放選單) ▶ 編輯 ▶ 美臉修正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1 使用 <> 選擇影像，再按 OK 鈕。
 - 2 使用 Δ▽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K 鈕。
 - 3 在檢閱畫面上選擇 [確認] 或 [美臉修正]，然後按 OK 鈕保存或另外修正影像。
 - 修過片的影像會另存為個別的影響。



- ❗ 受修飾影像的 [影像尺寸] (第32頁) 限制為 [5M] 或者更小。

美臉修正

- 1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OK** 鈕。



- 2 在檢閱畫面上按 **OK** 鈕。

讓因為背光或其他原因而變黑的部分亮起來 [陰影調整]

▶ (重放選單) ▶ 編輯 ▶ 陰影調整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修飾閃光燈拍攝中的紅眼 [紅眼補正]

▶ (重放選單) ▶ 編輯 ▶ 紅眼補正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鈕。
 - 編輯過的影像會被另存為一個影像。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 修飾處理可能會降低影像的解析度。

變更記錄在影像上的地標資訊 [地標]

▶ (重放選單) ▶ 編輯 ▶ 地標

使用 GPS 功能將登記在拍攝場所附近的不同地標資訊記錄在影像上時，您可以變更記錄在影像上的地標資訊（例如場所名稱與建築物名稱）。

- ! 請參考“將拍攝位置與時間將拍攝位置與時間資訊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GPS 設定]”（第 54 頁）。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然後按 **OK** 鈕。
 - 目標地標如果距離記錄在影像上的位置很遠，可能不會顯示出來。
 - 影像上記錄位置附近登記的地標清單會顯示出來。
- 2 用 **▲▼** 選擇要記錄在影像上的新地標，然後按 **OK** 鈕。
- 3 用 **▲▼** 選擇 [確認]，然後按 **OK** 鈕。

旋轉影像 [↻]

▶ (重放選單) ▶ 編輯 ▶ ↻

- 1 用 **◀▶** 選擇一個影像。
- 2 按 **OK** 鈕旋轉影像。
- 3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1 與 2 為其他影像進行設定，然後按 **MENU** 鈕。
- ! 即使電源關閉之後，照片的旋轉設定也會被儲存取來。

消除影像 [消除]

▶ (重放選單) ▶ 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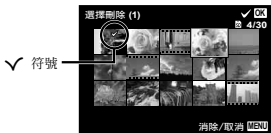
子選單 2	用途
消除全幀	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會被消除。
選擇刪除	分別選擇影像並消除。
消除1幀	刪除顯示的影像。

❗ 消除內部記憶體中的相片時，不要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消除。

個別選擇並消除影像 [選擇影像]

- ① 用 Δ / ∇ 選擇 [選擇影像]，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odot 鈕為影像加上一個 \checkmark 符號。



- ③ 重複步驟 ② 以選擇要消除的影像，然後按 **MENU** 鈕消除所選的影像。
- ④ 用 Δ /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dot 鈕。
 - 有 \checkmark 符號的影像會被消除。

消除所有影像 [消除全幀]

- ① 用 Δ / ∇ 選擇 [消除全幀]，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Δ /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dot 鈕。

將列印設定儲存到影像數據 [列印預約]

▶ (重放選單) ▶ 列印預約

❗ “預約列印 (DPOF)” (第 57 頁)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記錄在記憶卡上的相片設定。

保護影像 [5]

▶ (重放選單) ▶ 5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 [消除1幀] (第 22, 44 頁)，[選擇影像] (第 44 頁) 或 [消除全幀] (第 44 頁) 消除，但是所有影像都會被 [格式化] (第 45 頁) 消除。

- ①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odot 鈕。
 - 再按 \odot 鈕取消設定。
- ③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① 與 ② 以保護其他影像，然後按 **MENU** 鈕。

選擇將使用附帶的 OLYMPUS Viewer 2 軟體上傳至網路的影像 [上傳訂單]

▶ (重放選單) ▶ 編輯 ▶ 上傳訂單


- ① 用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 ② 按 \odot 鈕。
 - 再按 \odot 鈕取消設定。
- ③ 需要時重複步驟 ① 和 ②。
- ④ 按 **MENU** 鈕。

❗ 僅可選擇 JPEG 檔案上傳。

❗ 有關上傳說明，請參閱線上說明。

❗ 隨影像一起記錄的 GPS 資料無法刪除。若您不想透過相片的拍攝地點，請將 [GPS 設定] 選為 [關]。

其他相機設定的選項

❗ 功能的預設設定會以  標示。

完全消除數據 [格式化]

⚙ (選單設置 1) ▶ 格式化

❗ 格式化之前，請確認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留下重要的數據。

❗ 首次使用或者以其他相機或電腦使用過的記憶卡必須以本相機格式化。

❗ 格式化內部記憶體之前，請務必先取出記憶卡。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 或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數據完全消除。
取消	取消格式化。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備份]

⚙ (選單設置 1) ▶ 備份

子選單 2	用途
執行	將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資料備份至插卡。
取消	取消備份。

使用 Eye-Fi 卡 [Eye-Fi]

⚙ (選單設置 1) ▶ Eye-Fi

子選單 2	用途
全部	傳送所有影像。
選擇的	只傳送選定的影像。
關	停用 Eye-Fi 通訊。

❗ 使用 Eye-Fi 卡時，請仔細閱讀 Eye-Fi 卡使用說明，並遵守指示。

❗ 使用 Eye-Fi 卡時請遵守相機使用國的法律與規定。

❗ 在飛機上之類禁止 Eye-Fi 通訊的場所，請將 Eye-Fi 卡從相機取出來，或者將 [Eye-Fi] 設定為 [關]。

❗ 本相機不支援 Eye-Fi 卡的無限模式。

儲存用戶自定設定 [自設模式設定]

⚙ (選單設置 1) ▶ 自設模式設定

選擇自訂模式 1 或自訂模式 2 的屏幕已顯示。

子選單 2	應用情況
設定	儲存當前設定。
重設	返回至出廠設定。

選擇一個將相機連接到其他裝置的方法 [USB連接]

⚡ (選單設置 1) ▶ USB連接

子選單 2	用途
自動	相機連接到另一裝置時，會顯示設定選擇畫面。
儲存	經由儲存裝置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要做此選擇。
MTP	不用所附的 [ib] (PC 軟體) 在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上傳送影像時要做此選擇。
列印	連接到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時要做此選擇。


系統要求

Windows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Professional (SP1 以上) /Vista/
Windows 7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 使用 Windows XP (SP2 以上) /Windows Vista/Windows 7 以外的系統時，請設定為 [儲存]。
- ❗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電腦有 USB 連接埠，也不能保證能正常操作：
 - 電腦的 USB 連接埠是以擴充卡之類的安裝的
 - 沒有原廠安裝的作業系統的電腦，以及自行組裝的電腦



用 鈕將電腦開機 [啟動]

⚡ (選單設置 1) ▶  啟動

子選單 2	用途
取消	相機沒有開機。若要開啟相機，請按 ON/OFF 鈕。
執行	按住  鈕以播放模式開啟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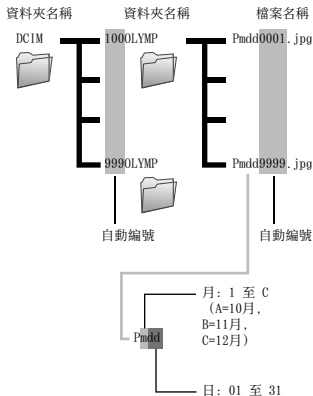
選擇相機的聲音及其音量 [聲音設定]

⚡ (選單設置 1) ▶ 聲音設定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聲音設定	 /2/3	選擇相機的聲音 (操作音，快門音以及警告音)。
音量	0/1/2/3/4/5	選取照相機按鈕的操作音量。
 音量	0/1/2/3/4/5	選擇影像播放音量。

重設相片的檔案名稱 [檔案名稱]

⤵ (選單設置 2) ▶ 檔案名稱



子選單 2	用途
重設	插入新卡時重設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的序號。 ^{a1} 這在為不同卡上的影像劃分群組時很有用。
自動	即使插入新卡，也會從先前的卡繼續為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編號。這在管理有序號的所有影像資料夾名稱與檔案名稱時很有用。

^{a1} 資料夾名稱的編號會被重設為 100，而檔案名稱的編號則會重設為 0001。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像素映射]

⤵ (選單設置 2) ▶ 像素映射

- ! 這個功能出廠時已經調整好，購買之後不需要立即調整。建議大約一年調整一次。
- ! 為了得到最佳結果，拍攝或檢視相片之後要等待至少一分鐘，才能執行像素映射。如果在相機在進行像素映射時關機，務必要再執行一次。

調整影像處理功能

[開始] (子選單 2) 顯示出來時按 **OK** 鈕。

- 開始影像處理功能的檢查與調整。

調整顯示屏亮度 [!]

⤵ (選單設置 2) ▶ !

調整顯示屏亮度

- ① 一邊檢視畫面一邊用 **△▽** 調整亮度，然後按 **OK** 鈕。



顯示指示燈 [Info 關閉時間]

f (選單設置 2) ▶ Info 關閉時間

子選單 2	用途
10 sec	若 10 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指示燈會自動從顯示屏中消失。
Hold	拍攝期間指示燈會一直顯示。

! 一直顯示的指示燈可能使液晶顯示屏“燒屏”。“液晶顯示屏” (第 79 頁)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TV輸出]

f (選單設置 2) ▶ TV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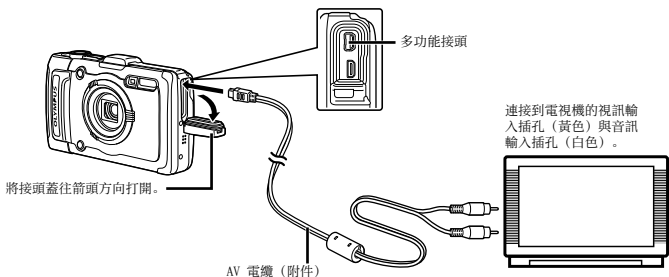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NTSC/PAL	NTSC	在北美，台灣，韓國，日本等地方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PAL	在歐洲國家，中國等地方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HDMI 輸出	480p/576p	設定優先的訊號格式。若電視設定不匹配，將自動改變。
	720p	
	1080i	
HDMI 控制	關	以相機操作。
	開	以電視機遙控器控制。

! 原廠預設值會因為相機銷售地區而異。

在電視機上播放相機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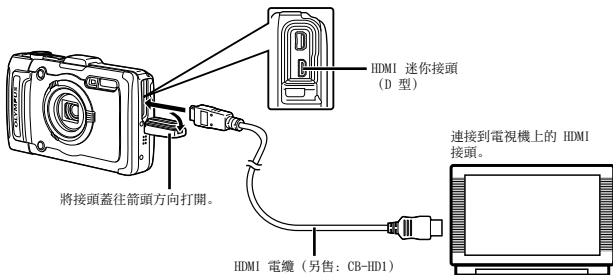
- 經由 AV 電纜連接

- ① 用相機選擇與連接的電視機一樣的視訊訊號系統 ([NTSC]/[PAL])。
- ② 連接電視機與相機。



● 經由 HDMI 電纜連接

- ① 在相機上選擇要連接的數碼訊號格式 ([480p/576p]/[720p]/[1080i])。
 - ② 連接電視機與相機。
 - ③ 打開電視機，將“INPUT”變更為“VIDEO (一個連接到相機的輸入插孔)”。
 - ④ 打開相機，用 $\Delta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選擇要播放的影像。
- ⚠ 電視視訊訊號系統會因為國家與地區而異。在電視機上檢視相機影像時，要根據電視機的視訊訊號類型選擇視訊輸出。
- ⚠ 相機以 USB 電纜連接到電腦時，不要將 HDMI 電纜連接到相機。



- ❗ 關於變更電視機輸入來源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 ❗ 相機與電視機用 AV 電纜與 HDMI 電纜連接時，HDMI 電纜優先。
- ❗ 視電視機的設定而定，顯示的影像與資訊可能會被切掉一些。

用視電視機的遙控器操作影像

- ① 將 [HDMI 控制] 設定為 [開]，然後關閉相機。
 - ② 用 HDMI 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視機。“經由 HDMI 電纜連接” (第 49 頁)
 - ③ 先打開電視機，然後再打開相機。
 - 按照顯示於電視機上的下列操作說明進行操作。
- ❗ 在某些電視機上，即使操作說明顯示於螢幕上，也不能以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
 - ❗ 如果不能以電視機的遙控器進行操作，請將 [HDMI 控制] 設定為 [關]，然後用相機進行操作。

拍照時節省電池電力 [省電模式]

f (選單設置 2) ▶ 省電模式

子選單 2	用途
關	取消 [省電模式]。
開	相機大約 10 秒鐘沒有使用，顯示屏就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恢復待機模式

按任何按鈕。

變更顯示語言 [🗣️]

f (選單設置 2) ▶ 🗣️

子選單 2	用途
語言	選擇顯示屏上顯示的選單與錯誤訊息的語言。

設定日期和時間 [🕒]

f (選單設置 3) ▶ 🕒

- ❗ “語言、日期、時間與時區” (第 15 頁)。

選擇居住地與現處地時區 [世界時間]

↑ (選單設置 3) ▶ 世界時間

- ❗ 如果沒有先用 [⊖] 設定相機時鐘，將無法以 [世界時間] 選擇時區。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居住地/現處地	↑	居住地時區 (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 的時間。
	→	旅行目的地時區 (在子選單 2 中為 → 選擇的時區) 的時間。
↑*1	—	選擇居住地時區 (↑)。
→*1, 2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 *1 在實施日光節約時間的地區，請用 △▽ 啟動日光節約時間 ([夏季])。
- *2 選擇一個時區時，相機會自動計算所選時區與居住地時區 (↑) 之間的時間差，以顯示旅行目的地時區 (→) 的時間。

恢復照相機中的資料 [重置數據庫]

↑ (選單設置 3) ▶ 重置數據庫

- ❗ 相片瀏覽功能未正確啟動時，執行 [重置數據庫] 便可以使用播放功能。不過，收藏與其他以 ib (PC 軟體) 建立的群組之類的資料會被從照相機中的資料庫刪除。
- 將資料從電腦匯回照相機中，以便播放以 ib (PC 軟體) 建立的數據。

登錄美臉修正的設定 [美肌設定]

↑ (選單設置 3) ▶ 美肌設定

- ❗ 編輯不一定有效，要視相片而定。
- ① 使用 △▽ 選擇一個修正設定，然後按 ⊕ 鈕。
 - ② 按下快門鈕拍攝一張人像照片。



- ❗ 影像沒有保存。
- ③ 選擇一個修正項目，然後按 ⊕ 鈕。



- ④ 在檢閱畫面上按 ⊕ 鈕保存影像。
 - 登錄完成。

顯示目前的標高／水深（大氣壓／水壓） [壓力感測器]

↓（選單設置 3）▶ Tough 的項目

▶ 壓力感測器

❗ 讀數可能有誤差範圍，要視大氣情況而定。讀數僅供參考。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壓力感測器	關	取消顯示壓力計。
	開	在拍攝待機模式畫面顯示目前的標高／水深（大氣壓／水壓）。（-12 m 至 5,000 m）
	校準	前往設定畫面。請看下文。

❗ 如果設定為 [開]，水深接近 10 m 時，液晶顯示屏上會出現警告訊息。

若要調整標高／水深顯示

① 用 Δ ∇ 選目前的標高／水深，然後按 \odot 鈕進行設定。



設定海拔、高度等的單位 [m/ft]

↓（選單設置 3）▶ Tough 的項目 ▶ m/ft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m/ft	m	以公尺顯示。
	ft	以英尺顯示。

以拍打機身的方式操作照相機 [輕敲式操控]

↓（選單設置 3）▶ Tough 的項目

▶ 輕敲式操控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輕敲式操控	關	取消 [輕敲式操控]。
	開	[輕敲式操控] 被啟用。
	校準	調整拍打照相機機身各端時的拍打力度與拍打的間隔。（上面、左邊、右邊與背後）

使用拍攝模式（例如：閃燈模式）時的操作

- 拍一下照相機機身的右側或左側。
 - 閃燈模式選擇畫面就會出現。
- 拍一下照相機機身的右側或左側以選擇一個功能。

- ③ 拍兩下照相機機身的背後以確認選擇。



- ❗ 請用手指指腹確實地輕拍照相機。
- ❗ 以照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的情況為例，拍打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 為了防止照相機在使用拍打控制時掉落，請將照相機手腕帶固定在手腕上。

使用播放模式時的操作

用拍兩下照相機機身頂端的方式切換到播放模式時，可以使用下列操作。

顯示下一個影像：拍一下照相機的右側。

顯示上一個影像：拍一下照相機的左側。

快速前進與倒轉：將照相機向右或向左傾斜。

返回拍攝模式：拍兩下照相機的頂端。

拍照：拍兩下照相機的背後（僅適用於 [8 雪景] 模式）。



拍打照相機頂端時

調整拍打控制

- ① 選擇子選單 2 中的 [校準]，然後按 **OK** 鈕。
- ② 用 **△▽** 選擇要調整的部分，然後按 **OK** 鈕。
- ③ 用 **△▽** 選擇 [力度] 設定，然後按 **▶**。
- ④ 用 **△▽** 選擇 [間段] 設定，然後按 **OK** 鈕。



- ❗ 設定完成後拍打照相機以檢查照相機的操作情形。

將 LED 照明器當成輔助照明使用 [LED 照明]

↓ (選單設置 3) ▶ LED 照明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LED 照明	關	停用 LED 照明器。
	開	啟用 LED 照明器。

- ❗ “使用 LED 照明器” (第 33 頁)

將拍攝位置與時間資訊記錄在拍攝的影像上 [GPS 設定]

⚙ (選單設置 3) ▶ GPS 設定

[記錄儀] 選項可以記錄 GPS 數據，創建 GPS 記錄日誌。

子選單 2	子選單 3	用途
GPS	關	不要使用 GPS 功能時。
	開	要使用 GPS 功能時。
	狀況	要顯示位置資訊畫面時。
自動時調整。	關	不調整時鐘。
	開	使用 GPS UTC 資料調整時鐘。
記錄儀	關	關閉 GPS 追蹤。
	自動	自動記錄最優路徑。
	1min	每隔 1 分鐘創建記錄日誌。
	30sec	每隔 30 秒創建記錄日誌。
	10sec	每隔 10 秒創建記錄日誌。
儲存	手動創建記錄日誌。	
國家/地區	關	不要顯示國家或地區時。
	開	要顯示國家或地區時。
州/省	關	不要顯示州或省時。
	開	要顯示州或省時
城市	關	不要顯示城市時。
	開	要顯示城市時。
地標	關	不要顯示地標時。
	開	要顯示地標時。

❗ [自動時調整。] 僅適用於當 [世界時間] 選為 ⬆ (居住地時區) 時。

❗ 追蹤記錄儲存在記憶卡上的 GPSLOG 資料夾中。每次選擇 [儲存] 都將建立一個新檔案。以下情況時將建立多個檔案：

- 追蹤過程中日期變更
- 您設定[記錄儀]

以下情況時追蹤將自動結束：

- 電池電量耗盡
- 照相機關閉了 24 小時以上

有關檢視 GPS 追蹤等主題的資訊，請參閱 GPS 追蹤軟體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直接列印 (PictBridge ^{*1})

將相機連接到與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便可以直接列印影像而不必使用電腦。

若想知道您的印表機是否支援 PictBridge，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1} PictBridge 是一個將不同廠牌的數位相機與印表機連接起來以直接列印影像的標準。

- ❗ 可以用相機設定的列印模式，紙張尺寸以及其他參數，會因所使用的印表機而異。詳情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 關於可用的紙張種類，裝紙和安裝油墨匣的詳細資訊，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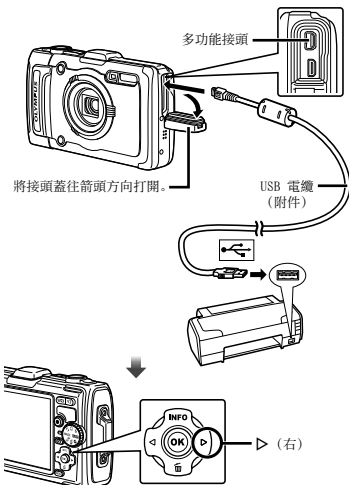
以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簡單列印]

- ❗ 在設置選單中將 [USB 連接] 設定為 [列印]。
[USB連接] (第 46 頁)

1 將要列印的影像顯示在監視器上。

- ❗ “檢視影像” (第 21 頁)

2 打開印表機電源，然後連接印表機與相機。



3 按 ▶ 開始列印。

4 若要列印另一個影像，請用 ◀▶ 選擇影像，然後按 ○◉ 按鈕。

結束列印

選擇的影像顯示在螢幕上之後，將 USB 電纜從相機和印表機拔掉。

變更印表機設定以進行列印 [用戶自定列印]

1 按照 [簡單列印] (第 55 頁) 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按 **OK** 鈕。

3 用 Δ ∇ 選擇列印模式，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2	用途
列印	列印在步驟6中選擇的影像。
列印全部影像	列印儲存在於內部記憶體或者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多重列印	用多重版面格式列印一個影像。
全部影像索引	列印儲存在於內部記憶體或者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的索引。
列印預約 ^{*1}	根據記憶卡上的預約列印資料列印影像。

^{*1} [列印預約] 只能用於已經預約列印時。“預約列印 (DPOF)” (第 57 頁)

4 用 Δ ∇ 選擇 [尺寸] (子選單 3) 並按 \triangleright 。

! 如果 [印表機設定] 畫面沒有顯示出來，[尺寸]、[無框] 和 [分割數] 會被設定為印表機的標準設定。



5 用 Δ ∇ 選擇 [無框] 或 [分割數] 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4	用途
關/開 ^{*1}	影像列印時會有邊框 ([關])。列印的影像會充滿整張像紙 ([開])。
	(每張紙上可以列印的影像會因印表機而異。)
	只有在步驟 3 中選擇 [多重列印] 時，才可以選擇每張紙上可以列印的影像數目 ([分割數])。

^{*1} [無框] 可以使用的設定會因印表機而異。

! 如果在步驟 4 和 5 中選擇 [標準設定]，就會以印表機的標準設定列印影像。

6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一個影像。

7 按 Δ 為目前的影像預約列印。
按 ∇ 為目前的影像進行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進行詳細的印表機設定

① 用 Δ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設定，然後按 **OK** 按鈕。

子選單 5	子選單 6	用途
	0 至 10	選擇列印的數目。
日期	帶/不帶	選擇 [帶] 可以列印帶有日期的影像。 選擇 [不帶] 可以列印不帶日期的影像。
檔案名稱	帶/不帶	選擇 [帶] 可以列印帶有檔案名稱的影像。 選擇 [不帶] 可以列印不帶檔案名稱的影像。
	(前往設定畫面。)	選擇列印影像的一個部分。

裁剪影像 []

- ① 用變焦鈕選擇裁剪框的大小，用 $\Delta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移動裁剪框，然後按 \odot 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確認]，然後按 \odot 按鈕。

8 如果有需要，重複步驟 6 和 7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進行詳細的設定，然後設定 [1 幀]。

9 按 \odot 鈕。



10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列印]，然後按 \odot 按鈕。

- 便會開始列印。
- 在 [列印全部影像] 模式中選擇 [選項設定] 時，[列印資訊] 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 列印完成時，[選擇列印模式] 畫面就會顯示出來。



取消列印

- ① [請勿移除 USB 連線] 顯示出來時，按 MENU 按鈕。
- ② 用 $\Delta \nabla$ 選擇 [取消]，然後按 \odot 按鈕。

11 按 MENU 按鈕。

12 [請拔下 USB 電纜] 訊息顯示出來時，將 USB 電纜從相機和印表機拔下來。

預約列印 (DPOF ^{*1})

預約列印時，列印的數目和日期疊印選項都會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中。這樣只要用記憶卡上的列印預約，而不需要電腦或相機，便可以在支援 DPOF 的印表機或沖印店輕鬆地列印。

*1 DPOF 是一個用來儲存從數位相機自動列印資訊的標準。

- ❗ 預約列印只能針對儲存於記憶卡上的影像設定。
- ❗ 由另一個 DPOF 裝置設定的 DPOF 預約不能以本相機變更。請用原裝置進行變更。以本相機進行新的 DPOF 預約會將其他裝置所做的預約刪除。
- ❗ DPOF 預約列印可以在一張記憶卡上進行 999 個影像的預約。

單幀預約列印 []

1 顯示設置選單。

- ❗ “設定選單” (第 9 頁)

2 從播放選單 \triangleright 選擇 [列印預約]，然後按 \odot 按鈕。

3 用 Δ ∇ 選擇 [凸]，然後按 \odot 按鈕。



4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Δ ∇ 選擇數量。按 \odot 按鈕。

5 用 Δ ∇ 選擇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odot 按鈕。

子選單 2	用途
取消	只列印影像。
日期	列印帶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時間	列印帶有拍攝時間的影像。

6 用 Δ ∇ 選擇 [預約]，然後按 \odot 按鈕。

為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各預約列印一張 [凸]

1 按照 [凸] (第 57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用 Δ ∇ 選擇 [凸]，然後按 \odot 按鈕。

3 按照 [凸] 中的步驟 5 和 6 進行。

重設所有預約列印資料

1 按照 [凸] (第 57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選擇 [凸] 或 [凸]，然後按 \odot 按鈕。

3 用 Δ ∇ 選擇 [重設]，然後按 \odot 按鈕。

為所選擇的影像重設預約列印資料

1 按照 [凸] (第 57 頁) 中的步驟 1 和 2 進行。

2 用 Δ ∇ 選擇 [凸]，然後按 \odot 按鈕。

3 用 Δ ∇ 選擇 [保持]，然後按 \odot 按鈕。

4 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要取消預約列印的影像。用 Δ ∇ 將列印數量設定為“0”。

5 如果需要，重複步驟 4，然後在完成時按 \odot 按鈕。

6 用 Δ ∇ 選擇 [⊖] (列印日期) 畫面選項，然後按 \odot 按鈕。

- 設定會被套用到有預約列印資料的其餘影像。

7 用 Δ ∇ 選擇 [預約]，然後按 \odot 按鈕。

使用提示

如果相機不能如預期的運作，或者螢幕上出現錯誤訊息，而您不知道該怎麼做，請參考下列資訊以解決問題。

疑難排解

電池

“即使裝上電池，照相機也不運作。”

- 請依正確方向放入充電電池。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第 11 頁），“使用附帶的 USB-AC 轉接器為電池充電”（第 12 頁）
- 電池效能可能會因低溫而暫時降低。請從照相機中取出電池，放入口袋中回暖一些。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出現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第 60 頁）

快門鈕

“按下快門時沒有拍攝到影像”。

- 請取消待機模式。
為節省電池電力，照相機開啟後若無任何操作約 3 分鐘，照相機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並關閉液晶顯示屏。在此模式中，即使完全按下快門鈕亦不會拍下任何照片。拍照之前請先使用變焦按鈕或其他按鈕，取消照相機的待機模式。若照相機再過 12 分鐘未用，即會自動關機。按下 **ON/OFF** 鈕將開啟照相機。
- 按  按鈕以切換至拍攝模式。
- 等到 （閃光燈充電）停止閃爍之後再拍攝。
- 長期使用相機時，內部溫度可能會增加，而造成自動關機。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電池從相機取出來，等到相機溫度夠低為止。相機外部溫度也可能在使用時增高，不過這是正常情況，不表示故障。

液晶顯示器

“很難看清楚”。

- 可能發生結露。關閉電源，等到機身適應周遭溫度並乾燥之後再拍攝。

“照片中捕捉到光線”。

- 用閃光燈拍攝時，會使得影像上產生很多閃光燈在空氣中的灰塵上的反光。

日期和時間功能

“日期和時間設定恢復為預設的設定”。

- 如果電池從相機中取出約 3 天^{a1}，日期與時間設定就會恢復為預設的設定，而必須重設。
^{a1} 日期和時間恢復為預設設定所需的時間會因為電池裝入的時間長度而異。
“語言、日期、時間與時區”（第 15 頁）

雜項

“相機拍照時發出噪音”。

- 即使沒有進行操作，相機也可能啟用鏡頭而發出噪音。這是因為相機準備拍攝而自動執行自動對焦動作的緣故。

“羅盤方位不正確或羅盤指針閃爍”。

- 在電視機、微波爐、大型電動機、無線電發射機以及高壓線路等所產生的強電磁場的附近，羅盤無法正常工作。轉動手腕以數字 8 為軌跡移動照相機有時可使羅盤功能恢復正常。

錯誤訊息

下列錯誤訊息之一顯示在監視器上時，請查看更正動作。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問題 插入新的記憶卡。
 防止寫入	記憶卡問題 記憶卡的防止寫入開關設定至“LOCK”端。打開開關。
 內存不足	內部記憶體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記憶卡。 • 刪除不要的影像。^{a1}
 記憶卡存儲容量用盡	記憶卡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記憶卡。 • 刪除不要的影像。^{a1}
	記憶卡問題 用 Δ /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dot 按鈕。然後用 Δ / ∇ 選擇 [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a2}
	內部記憶體問題 用 Δ /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odot 按鈕。然後用 Δ / ∇ 選擇 [執行]，並按 \odot 按鈕。 ^{a2}
 無圖像	內部記憶體／記憶卡問題 拍照之後再檢視。
 該圖像不能重放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檢視影像。如果影像還是不能檢視，表示影像已經損毀。

錯誤訊息	更正動作
 影像不能修改。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照片修飾軟體等在電腦上修改影像。
 電池剩餘不足	電池問題 充電電池。
 未連接	連接問題 正確的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
 無紙張	印表機問題 將紙張裝入印表機。
 無油墨	印表機問題 將油墨填充到印表機中。
 夾紙	印表機問題 取出夾住的紙。
印表機的設定已改變 ^{a3}	印表機問題 回到印表機可以使用的狀態。
 印表機故障	印表機問題 關閉相機與印表機，檢查印表機是否有任何問題，然後再度打開電源。
 無法列印此影像 ^{a4}	選擇影像的問題 用電腦列印。

^{a1} 刪除重要影像之前，要將其下載到電腦。

^{a2} 所有資料都會被刪除。

^{a3} 例如，當印表機紙盤被取出來時，這個訊息就會顯示出來。在相機上進行列印設定時，不要操作印表機。

^{a4} 本相機可能無法列印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拍攝提示

不知道該怎麼拍攝您所見到的影像時，請參考下列資訊。

對焦



“對被攝體對焦”

- 拍攝被攝體不在螢幕中央的照片

在相同的距離將一個物體當成被攝體對焦之後，取景構圖並拍照。

將快門鈕按下一半（第 18 頁）

- 將 [AF 模式]（第 36 頁）設定為 [臉部偵測/iE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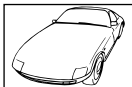
- 以 [焦點追蹤] 模式拍照（第 37 頁）

相機會自動追蹤被攝體的動作以便對其持續對焦。

- 為很難自動對焦的被攝體拍照

在下列情況中，用和被攝體相同距離的高對比物體對焦（以半按下快門的方式）之後，構圖取景並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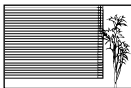
低對比度的被攝體



非常亮的物體出現在畫面中央的時候



沒有垂直線條的物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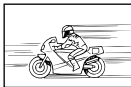


- ^{*1} 取景構圖時將相機垂直握持對焦，然後回到水平位置拍照，也是有效的方法。

物體位於不同距離時



快速移動的物體



被攝體不在圓框中央



相機晃動



“不受相機晃動影響的拍照”

- 用 [影像穩定器] (第 37 頁) 拍照
即使不提高 ISO 感光度，攝影元件移動以修正照相相機晃動。這個功能在以高變焦放大拍照時也有效。
- 用 [短片防震模式] (第 37 頁) 拍攝短片
- 在拍攝模式 (第 24 頁) 中選擇 [超級運動] [超級運動] 模式採用高速快門，可以降低移動的被攝體所造成的模糊。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照
如果選擇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閃光燈的地方，也可以用高速快門拍照。
“選擇 ISO 感光度” (第 31 頁)

曝光 (亮度)



“以正確的亮度拍照”

- 為逆光的被攝體拍照
即使逆光拍照時，臉孔或背景也會很明亮。
[陰影調整] (第 36 頁)
- 用 [臉部偵測/iESP] (第 36 頁) 拍照
逆光的臉孔可以得到適當的曝光，臉孔會亮起來。
- 用 [ESP/□] (第 37 頁) 的 [□] 拍照
亮度會與螢幕中央的被攝體搭配。影像不會受背景光線的影像。
- 用 [強制閃燈] (第 20 頁) 閃光燈拍照
背光的被攝體會亮起來。

● 拍攝白色沙灘或雪景

將模式設定為 [海灘和雪景] (第 25 頁)。

● 用曝光補償拍照 (第 30 頁)

檢視螢幕以便拍攝時調整亮度。通常拍攝白色的被攝體 (例如雪) 時得到的影像會比實際的被攝體暗。用曝光補償往正 (+) 的方向調整，以如實呈現白色。反過來說，為黑色被攝體拍照時，往負 (-) 的方向調整才有效。

色調

WB

“以如實呈現色澤深淺的方式拍照”

● 選擇白平衡以便拍照 (第 30 頁)

在大部分情況下，用 [WB自動] 設定通常可以得到最好的結果，但是，對於某些被攝體，您應該用不同的設定嘗試看看。(在晴天的遮陽傘下，混合自然與人工光線設定等等情況下尤其如此。)

畫質



“拍攝比較清晰的照片”

- 用光學變焦或超高解像變焦拍攝相片
避免用數位變焦（第 37 頁）拍照。

- 以低 ISO 感光度拍照

如果照片是以高 ISO 感光度拍的，可能會發生雜訊（原始影像中沒有的彩色小點和不均勻的色彩），而且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選擇 ISO 感光度”（第 31 頁）

全景攝影



“拍攝圖幀能夠無縫接合的照片”

- 全景攝影的提示

拍照時以相機為中心轉動，以防止影像移動。尤其是拍攝近距離的物體時，以鏡頭末端為中心轉動，可以產生比較好的結果。

“拍攝全景照片([全景攝影])”（第 26 頁）

電池



“讓電池更持久”

- 將 [省電模式]（第 50 頁）設定為 [開]

播放/修改提示

播放



“播放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影像”

- 取出記憶卡並顯示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第 11 頁）

“在高解析度電視機上以高畫質檢視影像”

- 以 HDMI 電纜（另售）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
 - “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第 48 頁）

修改



“刪除記錄在靜態影像上的聲音”

- 播放影像時將無聲錄製在原來的聲音上面
“將聲音加入相片 []”（第 42 頁）

照相機維護

外殼

- 以柔軟的布輕拭。如果照相機非常髒，請將布在溫和的肥皂水中浸濕再擰乾。以濕布擦拭照相機，再以乾布擦乾。若曾在沙灘上使用照相機，請將布在清水中浸濕再擰乾。
- 使用之後，如果有任何髒東西、灰塵、泥沙或其他異物附著在照相機上，請用第 70 頁上描述的方法清洗照相機。

顯示屏

- 以柔軟的布輕拭。

鏡頭

- 請以市售吹風機吹去鏡頭上的灰塵，再以鏡頭清潔液輕輕擦拭。

❗ 請勿使用強效溶劑，如苯或酒精或化學拭布。

❗ 鏡頭不乾淨可能會發霉。

電池/USB-AC 轉接器

- 用軟乾布輕輕擦拭。

儲存

- 照相機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 USB-AC 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及記憶卡，收藏在乾爽的通風處。
- 定期裝上電池並測試照相機功能。
- ❗ 避免將照相機留置於處理化學用品的場所，以免發生腐蝕現象。

使用另行銷售的 USB-AC 轉接器

USB-AC 轉接器 F-3AC (另行銷售) 可用於本照相機。請勿使用除指定以外的 USB-AC 轉接器。使用 F-3AC 時，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附帶的 USB 電纜。請勿將其他任何 USB-AC 轉接器用於本照相機。

使用另行銷售的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UC-90: 另行銷售) 可用於為電池充電。

在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 本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適用於全球大部分的家用電源，介於 100 V 至 240 V 的交流電 (50/60Hz)。但因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交流電插座的外形可能不相同，因此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需要符合插座的插頭轉換器。如需詳細資訊，請洽當地電器行或旅行社。
- 請勿使用旅行用轉壓器，以免損害您的電池充電器與 USB-AC 轉接器。

使用插卡

與本照相機相容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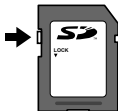
SD/SDHC/SDXC/Eye-Fi 卡（市售）（如需相容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Olympus 網站）。



- Eye-Fi 卡使用時可能會發熱。
- 使用 Eye-Fi 卡時，電池的消耗可能會比較快。
- 使用 Eye-Fi 卡時，相機的功能反應可能會比較慢。

SD/SDHC/SDXC 記憶卡防寫入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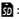

SD/SDHC/SDXC 記憶卡具有唯讀開關。若將開關設在“LOCK”側，則無法寫入記憶卡，刪除資料或格式化。還原開關即可啟用寫入。



檢查影像儲存位置

記憶體指示器會顯示拍攝及播放時，是否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

現有記憶體指示器

- ：正在使用內部記憶體
- ：正在使用記憶卡
-  即使執行 [記憶體格式化]/[格式化]，[消除1幀]，[選擇刪除] 或 [消除全幀]，也不會完全消除記憶卡中的資料。丟棄記憶卡時，請破壞記憶卡，以防洩漏個人資料。

記憶卡的讀出／錄製程序

拍攝時，若照相機正在寫入資料，則目前的記憶體指示器會點亮紅燈。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艙蓋或拔下 USB 電纜。這不僅會毀損影像資料，還會造成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無法使用。

內部記憶體和插卡中可儲存靜止影像數（相片）／記錄長（動畫）

⚠ 可儲存相片數和記錄長的數據為近似值。實際的容量取決於拍攝條件及所用的插卡。

相片

影像尺寸	壓縮度	可以儲存的靜態照片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SDXC 卡 (4GB)
12M 3968 × 2976	FINE	1	663
	NORM	2	1,298
8M 3264 × 2448	FINE	2	968
	NORM	3	1,877
5M 2560 × 1920	FINE	3	1,544
	NORM	6	3,128
3M 2048 × 1536	FINE	4	2,346
	NORM	9	4,692
2M 1600 × 1200	FINE	8	3,935
	NORM	15	7,624
1M 1280 × 960	FINE	12	5,809
	NORM	23	11,087
VGA 640 × 480	FINE	42	20,314
	NORM	69	30,452
16.9L 3968 × 2232	FINE	1	877
	NORM	3	1,718
16.9S 1920 × 1080	FINE	7	3,697
	NORM	14	6,777

動畫

影像尺寸	記錄長	
	內部記憶體	使用 SD/SDHC/SDXC 卡 (4GB)
HDCI 1920 × 1080 ¹⁾	2 秒	24 分 45 秒
720 1280 × 720 ¹⁾	4 秒	29 分
VGA 640 × 480	10 秒	96 分 15 秒

⚠ 不論記憶卡容量為何，單一動畫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2 GB。

增加可拍攝的張數

消除不要的影像，或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以儲存影像，然後消除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消除1幀] (第 22, 44 頁)、[選擇刪除] (第 44 頁)、[消除全幀] (第 44 頁)、[格式化] (第 45 頁)

用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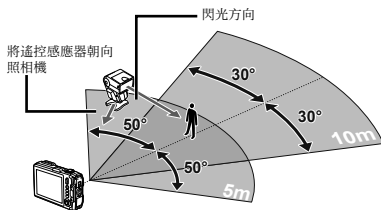
使用與 Olympus 無線 RC 閃光燈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時，可以用無線閃光燈拍照。照相機內建的閃光燈會被用來進行照相機與閃光燈之間的通訊。

⚠ 關於無線閃光燈的詳細使用資訊，請參考特定外接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

1 請根據下列原則設定無線閃光燈。

無線閃光燈設定範圍原則

⚠ 設定範圍會因周邊環境而異。



2 打開無線閃光燈的電源。

3 使用無線閃光燈上的 MODE 按鈕，以設定至 RC 模式，然後進行頻道與群組設定。
(頻道: CH1, 群組: A)

4 將相機中的 [遙控閃光燈] (第 38 頁) 設定為 [⚡RC]。

5 在功能選單中選擇閃光燈選項，然後選擇遙控。

❗ “使用閃光燈”（第 20 頁）

6 試拍一張以確認閃光燈的運作情形以及所得到的影像結果。

❗ 拍攝之前務必要檢查照相機和無線閃光燈的電力。

❗ 雖然可以設定的無線閃光燈數目沒有限制，由於彼此之間的干擾問題，建議的使用上限是三具閃燈，以防止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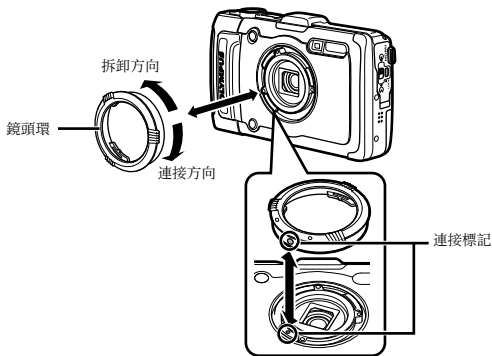
❗ 照相機閃光燈設定為 [RC] 時，照相機的內建閃光燈會被用來與無線閃光燈通訊。而不能用來拍照。

使用轉換鏡頭（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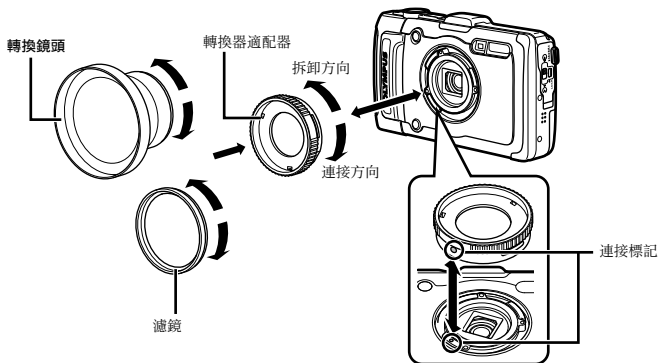
轉換鏡頭	使用轉換鏡頭（另售）
魚眼鏡頭轉換器 (FCON-T01)	CLA-T01
增距鏡 (TCON-T01)	

❗ 若要使用轉換鏡頭（另售），則拆卸連接至相機上的鏡頭環，然後將轉換器（另售）適配器連接至相機。

連接/拆卸鏡頭環



連接/拆卸轉換鏡頭/濾鏡



- 若要將鏡頭環或轉換器適配器連接至相機，則對齊標記，按連接方向擰緊螺絲，直至其卡入到位。
- 有關詳細信息，請訪問您所在地區的 Olympus 網站。

關於防水與防震功能的重要資訊

防水：防水功能保證* 能在深達 12 m 的地方操作高達一個小時。照相機如果受到嚴重或過度的撞擊，防水功能可能會受損。

防震：防震功能保證* 您的小型數碼照相機能夠承受日常生活中的意外撞擊並進行操作。防震功能並不能對所有有問題的操作或外表的損傷提供無條件的保證。刮傷與凹痕之類的外表損傷不在保證範圍內。

和任何電子裝置一樣，必須要有適當的維護保養，才能維持照相機的完整性與操作性。為了維持照相機的效能，經過任何重大撞擊之後，請將照相機就近帶到 Olympus 授權的服務中心去檢查。萬一照相機因為疏忽或誤用而受損，照相機的維修費用不在保證範圍內。關於保證的進一步資訊，請造訪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請遵守下列照相機保養指示。

- *1 這是以 Olympus 的壓力測試設備根據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測得的結果 - 這表示照相機可以在指定的水壓下在水底正常使用。
- *2 這項防震效能以 Olympus 的測試條件根據 MIL-STD-810F、方法 516.5、程序 IV (Transit 掉落測試) 進行了確認。關於 Olympus 測試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您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使用之前：

- 檢查照相機是否有異物，包括髒東西、灰塵或泥沙。
- 牢固閉合電池/卡蓋插銷和 LOCK 鈕。
- 在水底或者潮濕或多灰塵的環境中（例如海邊），請勿打開電池/記憶卡/接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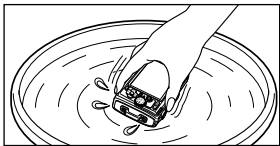
使用之後：

- 在水底使用照相機之後，務必要將所有多餘的水分或殘餘物擦掉。
-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將照相機浸在淡水中大約 10 分鐘（將電池/插卡艙蓋和接口蓋牢固關閉）。然後，將照相機放置在通風良好的陰影處乾涸。
- 打開蓋後在電池/插卡艙蓋或接口蓋的內部表面上可能會觀察到水滴。如果在表面上發現了水滴，使用照相機前請務必將其擦除。

使用之後的注意事項

- 在有塵土或泥沙之類異物的地方使用照相機，可能會有異物附著在照相機上。如果持續在這樣的環境中使用照相機，可能會對照相機造成傷害。為了避免這種傷害，請用下列方法清洗照相機。

- ① 牢固閉合電池/卡蓋插銷和 LOCK 鈕。
- ② 在提桶或其他容器中裝滿水，將相機朝下浸入桶中，然後徹底晃動相機。或者將相機直接放在一股強勁的水道水下，按動按鈕，對其進行沖洗。



存放與保養

- 不要將照相機放在高溫（40°C 以上）或低溫（-10°C 以下）的環境中。否則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不要用化學物品進行清潔、防鏽、防霧、修理等等，否則可能會破壞防水功能。
- 不要將照相機長時間放在水中。長時間放在水中會損壞照相機的外觀以及/或者使得防水功能劣化。
- 和任何防水設備一樣，為了維持防水功能，建議每年更換一次防水封裝（與封條）。
至能夠更換防水封裝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站，請造訪當地的 Olympus 網站。

-  隨附的配件（例如 USB-AC 轉接器）不提供防震或防水。

關於 GPS

日本境外地點的名稱

條款

僅供個人使用

您同意將本資料與本數位相機共同用於經過授權的純粹個人、非商業用途，而不用於服務機構、分時共享或其他類似的用途。因此，您只能在不移除任何版權通告以及不以任何方式修改資料的情況下，在個人使用需要時複製本資料，以便 (i) 觀賞、(ii) 儲存，但是要受到下列各節所提條款的限制。您同意，除非在強制性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否則不得在其他情況下對本資料的任何部分進行再製、複製、修改、解碼、拆解或反向工程，而且不得因為任何用途以任何形式加以傳送或分發。多片套裝光碟只能以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所提供的整套方式傳送或銷售，不得以分裝方式傳送或銷售。

限制

除非經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特別授權，而且沒有上節中的限制，否則您不能 (a) 用安裝於車輛或者與車輛連接或通訊的任何產品、系統或應用程式使用本資料，以便進行車輛的導航、定位、派遣、即時路徑導引、車隊管理或類似的應用，或者 (b) 以任何定位裝置或任何行動或無線連接電子或電腦裝置使用本資料或與其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膝上型與手持電腦、傳呼機以及個人數碼助理或 PDA。

警告

資料可能因為時間流逝、環境改變、採用的原始資料以及收集廣泛地理數據的性質而包含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不正確的結果。

無擔保

本資料以“現狀”提供給您，您同意使用時風險自負。不論是否源自法律，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以及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品質、精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有用程度、對於本資料的使用或所得到的結果、或者資料或伺服器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

免責聲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包括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對於品質、效能、商品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不侵權放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有些州、領地和國家不允許排除某些擔保，所以上述範圍內可能不適用於您。

免責聲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與其授權者（包括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在以下各方面不應對您負責：任何主張、要求或行動，不論聲稱可能因為使用或擁有資訊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傷害或損害的主張、要求或行動原因的性質如何；或者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此資訊、或資訊中的任何瑕疵或違背這些條款，不論是契約中的行為還是民事侵權行為或者以擔保為依據，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收入、契約或儲存的損失，或者任何其他直接、間接、偶然、特殊或必然的損害，即使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或其授權者已經被告知有這種傷害的可能也一樣。有些州、領地和國家不允許排除某些責任或損害限制，所以上述範圍內可能不適用於您。

出口管制

除非符合適用的出口法律、規定與規章要求下的所有授權與許可，否則您同意不會從提供給您的資料的任何地方、任何部分或者其任何直接產品出口。

完整的合約

這些條款構成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與其授權者，包括它們的授權者與供應商）與您之間關於本主題的完整合約，其完整性足以取代先前存在於彼此之間關於本主題的任何與所有書面或口頭的約定。

管轄法律

上述條款應由伊利諾州法律管轄，而不要實行 (i) 其與法律規定的衝突，或 (ii) 被明確排除在外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對於在此合約下提供給您的資料所引發或者與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爭執、主張與行動，您同意送交伊利諾州法院裁決。

政府終端用戶

如果資料是由美國政府或者任何追求或行使類似通常為美國政府所有的權利的其他實體取得或代其取得，資料便是 48 C.F.R. (“FAR”) 2.101 中定義的一種“商品”，要根據提供本資料所依據的終端用戶條款授權，發出或者提供的資料的每一份拷貝都應該適當標示和嵌入下列“使用通知”，而且應該依照這種通知來處理：

使用通知

簽約人（製造廠商／供應商）名稱：NAVTEQ

簽約人（製造廠商／供應商）地址：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本資料是 FAR 2.101 中定義的一種商品，要受提供本資料所依據的終端用戶條款的約束。

© 1993-2011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如果簽約的公務人員、聯邦政府代理人或任何聯邦政府官員拒絕採用此處所提供的說明，簽約的公務人員、聯邦政府代理人或任何聯邦政府官員必須預先通知 NAVTEQ，以尋求資料中的額外或可供選擇的權利。

日本境內地點的名稱

- 禁止以任何方式從影像資料檔案中提取其中包含的所有或部分資料（無論是涉及地標、國家、地區、州、省、准州、縣、市還是其他地域）。
- 用戶或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複製、抄襲、修改、反彙編、反向編譯或反向工程，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企圖分析或測定本照相機中所包含資料的性質。

可以顯示並記錄地標的國家與地區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SA
巴貝多	BARBADOS
牙買加	JAMAICA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A
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	VENEZUELA
巴哈馬聯邦	BAHAMAS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巴西聯邦共和國	BRAZIL
智利共和國	CHILE
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厄瓜多爾共和國	ECUADOR
薩爾瓦多共和國	EL SALVADOR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
秘魯共和國	PERU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URUGUAY
墨西哥邦聯	MEXICO
愛爾蘭	IRELAN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法蘭西共和國	FRANCE
盧森堡大公國	LUXEMBOURG
希臘共和國	GREECE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丹麥王國	DENMARK
挪威王國	NORWAY
西班牙王國	SPAIN
瑞典王國	SWEDEN
荷蘭王國	NETHERLANDS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AL
安道爾侯國	ANDORRA
列支登士敦侯國	LIECHTENSTEIN
摩納哥侯國	MONACO
芬蘭共和國	FINLAND
冰島共和國	ICELAND
義大利共和國	ITALY
馬爾他共和國	MALTA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聖馬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梵諦岡城邦	VATICAN CITY STATE
瑞士聯邦	SWITZERLAND
英國	ENGLAND
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羅馬尼亞	ROMANIA
烏克蘭	UKRAINE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馬其頓之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MACEDONIA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ALBANIA
奧地利共和國	AUSTRIA
白俄羅斯共和國	BELARUS
保加利亞共和國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CROATIA
愛沙尼亞共和國	ESTONIA
匈牙利共和國	HUNGARY
哈薩克共和國	KAZAKHISTAN
拉脫維亞共和國	LATVIA
立陶宛共和國	LITHUANIA
波蘭共和國	POLAND
塞爾維亞共和國	SERBIA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SLOVENIA
烏茲別克共和國	UZBEKISTAN
俄羅斯聯邦	RUSSIA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埃及的阿拉伯共和國	EGYPT
巴林王國	BAHRAIN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SAUDI ARABIA
土耳其共和國	TURKEY
科威特邦國	KUWAIT
卡達邦國	QATAR
阿曼蘇丹王國	OMAN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NIGERIA
賴索托王國	LESOTHO
摩洛哥王國	MOROCCO
安哥拉共和國	ANGOLA
迦納共和國	GHANA
莫三比克共和國	MOZAMBIQUE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納密比亞共和國	NAMIBIA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肯亞共和國	KENY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澳大利亞邦聯	AUSTRALIA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U
台灣	TAIWAN
日本	JAPAN
馬來西亞	MALAYSIA
汶萊達魯薩蘭國	BRUNEI
泰國	THAILAND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INDONESIA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VIETNAM
印度共和國	INDIA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瓜德盧普	GUADELOUPE-FRANCE
馬丁尼克	MARTINIQUE-FRANCE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
留尼旺	REUNION-FRANCE
法屬圭亞納	GUYANE-FRANCE
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島	CHANNEL ISLANDS
曼島	ISLE OF MAN
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蘇格蘭	SCOTLAND
威爾斯	WALES
玻利維亞共和國	BOLIVIA
瓜地馬拉共和國	GUATEMALA
尼加拉瓜共和國	NICARAGUA
巴拉圭共和國	PARAGUAY
千里達與托巴哥共和國	TRINIDAD AND TOBAGO
蒲隆地共和國	BURUNDI

沒有地標資訊的國家與地區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安地瓜與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貝里斯	BELIZE
格瑞納達	GRENADA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聖文森與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多米尼克	DOMINICA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GUYANA
聖濟慈與內維斯聯邦	SAINT KITTS AND NEVIS
古巴共和國	CUBA
海地共和國	HAITI
蘇利南共和國	SURINAME
賽浦路斯共和國	CYPRUS
土庫曼斯坦	TURKMENISTAN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聖多美與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SAO TOME AND PRINCIPE
科莫羅伊斯蘭共和國	COMOROS
加彭共和國	GABON
貝寧共和國	BENIN
喀麥隆共和國	CAMEROON
維德角共和國	CAPE VERDE
查德共和國	CHAD
剛果共和國	CONGO, REPUBLIC OF THE
象牙海岸共和國	COTE D'IVOIRE (IVORY COAST)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EQUATORIAL GUINEA
幾內亞共和國	GUINEA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GUINEA-BISSAU
賴比瑞亞共和國	LIBERIA
馬達加斯佳共和國	MADAGASCAR
馬利共和國	MALI
模里西斯共和國	MAURITIUS
尼日共和國	NIGER
盧安達共和國	RWANDA
塞內加爾共和國	SENEGAL
塞西爾共和國	SEYCHELLES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多哥共和國	TOGO
突尼西亞共和國	TUNISIA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土瓦魯	TUVALU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法屬波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東加王國	TONGA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吉里巴斯共和國	KIRIBATI
諾魯共和國	NAURU
帛琉共和國	PALAU
菲律賓島共和國	FIJI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萬納杜共和國	VANUATU
蒙古	MONGOLIA
大韓民國	SOUTH KOREA
高棉王國	CAMBODIA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LAOS
緬甸聯邦	BURMA (MYANMAR)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共和國	SRI LANKA
布丹王國	BHUTAN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馬爾地夫共和國	MALDIVES
尼泊爾共和國	NEPAL
新克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聖赫勒納	SAINT HELENA
馬約特	MAYOTTE
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 (ISLAS MALVINAS)
百慕達	BERMUDA
特克斯與開科斯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聖匹及密啟倫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安吉拉	ANGUILLA
阿魯巴	ARUBA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NETHERLANDS ANTILLES
蒙特色拉	MONTSERRAT
格陵蘭	GREENLAND
關島	GUAM
諾福克島	NORFOLK ISLAND

國家或地區	螢幕顯示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瓦利斯與富圖納	WALLIS AND FUTUNA
紐埃島	NIUE
北馬里亞納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托克勞	TOKELAU

地標的種類

自然地標	自然地形 港口與碼頭	
政府與公共機關	縣政府 市政廳 鄉鎮辦公室 使領館 政府機構	
	火車站 航空站 渡輪大廈	
	運動設施 (露天體育場、運動場地、健身房) 高爾夫球場	
	博物館 美術館、藝廊 動物園	
娛樂設施	植物園 水族館 娛樂場所 休閒公園	
	旅遊景點 觀光旅遊景點	
	機構等等	劇院 塔樓 教堂 遊艇碼頭

- 某些國家與地區可能很少有地標，或者其名稱可能與正式的稱呼不同。
- 地標資訊為截至 2011 年 7 月為止的最新資訊且無法更新。



© 1993-2011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0.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MAPP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in Japan. Landmark data for Japan is provided by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Australia	© Hema Maps Pty. Ltd, 2011.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asma.com.au).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1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o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NAVTEQ International LLC, Sentinel Content Pty Limite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anada	The Data for areas of Canad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Corporation, GeoBas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Slovenia,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CUADRO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France, French Guiana, Guadeloupe, Martinique,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ermany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at Britain	Based upon Crown Copyright material.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o 186-2011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1 by Cenacart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1.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安全事項

	小心 避免電擊危險 切勿打開	
小心：避免電擊危險。切勿拆卸蓋子（或背面板）。機內沒有可供用戶自行修理的零件。請將維修事宜交由有資格的 OLYMPUS 維修人員進行。		

-  三角形內的感數號旨在提醒用戶注意本機附帶的資料中有關操作和維護的重要說明。
-  危險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傷害或死亡。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號下給出的資訊而使用本品，可能導致輕微的人身傷害，設備損壞或丟失有價值資料。

警告！
為避免火或電擊危險，切勿將本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濕度很高的環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項

閱讀所有說明書 — 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所有使用說明書。請妥善保存所有說明書和文檔以備將來查閱。

清潔 — 在清潔前，必須從牆上插座上斷開本產品。請只使用濕布進行清潔。切勿使用任何類型的液體清潔劑，噴霧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進行清潔。

附件 — 為了您的安全並避免損壞本產品，請只使用 Olympus 推薦的附件。

水和潮氣 — 有關具有全天候設計的產品的注意事項，請參閱耐水特性章節。

位置 — 為防止本產品受到損傷，請將其牢靠地安置在穩固的三腳架、台座或支架上。


電源 — 只將本產品連到產品標籤上標明的電源上。


閃電 — 當使用 USB-AC 轉接器時，如遇雷雨，請立即將其從插座上拔下。

異物 — 為避免人身傷害，切勿把金屬物體插入機內。

熱量 — 不要在熱源，如散熱器，熱風機，爐子或任何類型的發熱設備，裝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產品。

使用照相機

-  警告
 - 請勿在易燃易爆氣體附近使用照相機。
 - 請勿在近距離對人（嬰兒、小孩等等）使用閃光燈和 LED（包括 AF 照明器）。
 - 必須離被攝對象的臉部至少 1 m。距離被攝對象的眼睛太近發射閃光可導致視覺片刻失明。
- 勿讓小孩和嬰兒接觸照相機。
- 使用和存放照相機時，始終勿讓小孩和嬰兒拿到，以防止發生下列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危險情況：
 - 被照相機手帶纏繞，導致窒息。
 - 意外吞食電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發射閃光。
 - 意外被照相機移動部件傷害。
- 請勿用照相機看太陽或強光。
- 請勿在多塵或潮濕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發射閃光時請勿手遮住閃光燈。
- 只能使用 SD / SDHC / 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請勿使用其它記憶卡類型。
- 若不小心將其它記憶卡類型插入照相機，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記憶卡。
- 若您發現 USB-AC 轉接器極燙或是聞到不尋常的氣味，或是轉接器周圍出現煙霧，請立刻從牆壁插座拔出插頭，並停止使用轉接器。然後，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

-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機周圍有任何不尋常的氣味，雜訊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電池，這可引起火災或燙傷您的手。
 - 請勿將照相機留在會有極高溫度的地方。
 - 否則可導致部件受損，在某些情況下還可導致照相機著火。被蓋住（如毯子）時，請勿使用充電器或 USB-AC 轉接器。否則可導致過熱，引起火災。
 - 小心持拿照相機，避免受到低溫燙傷。
 - 當照相機包含金屬部件時，過熱可導致低溫燙傷。小心以下情況：
 - 長時間使用時，照相機會變熱。如果您在此狀態持拿照相機，可能導致低溫燙傷。
 - 在極低溫度環境的地方，照相機機身的溫度可能低於環境溫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溫度下持拿照相機時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帶。
 - 當您攜帶照相機時，請小心手帶。它很容易被雜物夾住而導致嚴重損壞。
 - 請勿在低溫時長時間觸摸照相機的金屬部分。
 - 那樣可能會傷害您的皮膚。低溫時使用相機要戴上手套。

- 為保護本產品中包含的高精技術部件，切勿將照相機置留於下列地方，無論是使用中或存放：
 - 溫度和/或濕度高或會起劇烈變化的地方。直射陽光下，沙灘上，鎖住的汽車中，或靠近其他熱源（火爐，散熱器等）或增溫器。
 - 在多沙或多塵的環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濕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風雨設計的產品時，也請閱讀其說明書。
 - 在易受強烈振動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機，或讓其經受劇烈衝擊或振動。
- 將相機裝上三腳架或者取下來時，要用三腳架的頭調整相機的位置。請勿扭動照相機。
- 攜帶相機時，要將三腳架（另售）之類 Olympus 原廠配件以外的所有其他配件取下來。
- 請勿接觸照相機的電氣觸點。
- 放置時，請勿將照相機直接朝向太陽。否則可導致鏡頭或快門簾損壞，色彩故障，攝影元件上產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災。
- 請勿用力推拉鏡頭。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請取出電池。選擇涼爽乾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機內部濕氣凝結或起霧。存放後，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下快門釋放鈕測試，確保其操作正常。
- 照相機在下列地方使用可能會發生故障：易受磁場/電磁場，無線電波或高電壓影響處，例如靠近電視機，微波爐，電子遊戲，擴音器，大型屏幕，電視/廣播發射塔，或輸電線路塔。在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照相機後再加以開啟，再進行其他操作。
- 請始終遵循本照相機說明書中所述的操作環境限制。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電池漏液，過熱，燃燒，爆炸，或導致電擊或燙傷。

危險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鋰離子電池。使用指定的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轉接器或充電器。
- 切勿加熱或焚燒電池。
- 在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要防備電池接觸任何金屬物件，如珠寶，別針，拉鏈等。
- 切勿將電池存放在會受到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會受到高溫輻射的悶熱車輛中，熱源附近等。

- 為防止導致電池漏液或損壞其端子，請小心遵循使用電池的所有說明。切勿嘗試分解電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電池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涼冷水沖洗眼睛，並立即尋求醫治。
- 始終將電池存放在小孩夠不著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治。
- 如果您無法將電池從照相機取出，請與授權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勿用力取出電池。
- 對電池外殼的損壞（如擦痕等）可能導致發熱或爆炸。

警告

- 始終保持電池乾燥。
- 為防止電池漏液，過熱或導致火災或爆炸，請僅使用推薦用於本產品的電池。
- 按操作說明書中所述，小心插入電池。
- 如果充電式電池未在指定時間內重新充電，請停止充電且勿使用它。
- 如果電池有裂紋或破損，請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電池漏液，變色或變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異常，請停止使用照相機。
- 如果電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脫下衣服並用乾淨冷水沖洗沾到部位。如果電解液燒傷皮膚，請立即尋求醫治。
- 切勿讓電池受到強烈衝擊或持續振動。

小心

- 在安裝之前，始終仔細檢查電池，看是否有漏液，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可能變熱。為避免輕微燙傷，請勿在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電池。
- 長時間存放照相機之前，從其取出電池。
- 本照相機使用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90B)。不能使用其他類型的電池。
 - 如果使用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 照相機的電源消耗根據所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下列情況下，因連續損耗電力，電池很快耗盡。
 - 重複使用變焦。
 - 在拍攝模式下反復半按下快門鈕啟動自動聚焦。
 - 屏幕上長時間顯示影像。
 - 照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
- 使用耗盡的電池可能導致照相機不顯示電池電量警告而關閉電源。
 - Olympus 鋰離子電池僅設計用於 Olympus 數位相機。請勿將電池用於其他設備。
- 如果電池的端子沾濕或沾上油漬時，會引起電池的接觸不良。請用幹布擦拭乾淨後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電池前或長期不使用電池後再次使用前，請務必將其充電。
- 當在低溫下用電池操作照相機時，請儘可能使照相機和電池保溫。電池在低溫下性能會減弱，當回到常溫時便會恢復正常。
- 在進行長途旅行時，特別是到國外旅行前，建議攜帶備用電池。推薦使用的電池在旅行中有時難以買到。
- 電池若長時間不使用，選擇涼爽的地方存放。
- 為保護我們這個星球的資源，請循環使用電池。當您丟棄廢舊電池時，請確保將其端子覆蓋，並一定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章。



廢電池請回收

USB-AC 轉接器

- 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係專為本相機使用所設計。其他照相機無法使用此 USB-AC 轉接器充電。
- 請勿將隨附的 USB-AC 轉接器 F-2AC 連接到本相機之外的設備。
- 用於直接插入型 USB-AC 轉接器：所附之 USB-AC 轉接器 F-2AC 應按正確方向垂直放置或置於地面。

顯示屏

- 請勿用力按顯示屏，否則影像可能變得模糊，導致顯示模式故障或顯示屏損壞。
- 顯示屏的頂部／底部可能出現光帶，但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機中對角線觀看被攝對象時，其邊緣在顯示屏上可能出現翹翹狀。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將較不明顯。
- 靜止影像長時間顯示在有機 EL 液晶顯示屏上可能出現“燒屏”，導致顯示屏的某些區域亮度變暗或者變色，在某些情況下這一現象可能會永久存留。該現象不會影響照相機記錄的影像。
- 本產品的液晶顯示屏是以高品質精確度製造，不過顯示屏仍有可能會出現死光點或壞點。這些壞掉的像素並不會影響即將儲存的影像。基於這些特性，從特定角度可能會發現顏色或亮度的不平均，不過這是起因於顯示屏的構造問題，並非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項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不適當應用本產品而預料會出現的任何損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請求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 Olympus 公司對於合法使用條件下，因刪除影像資料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說明和保證。

不承擔任何責任的聲明

- Olympus 公司未對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內容作任何說明或保證。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適銷或適合特別目的的暗示保證，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此書面材料或軟體或設備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盈利之損失，營業中斷及商業資訊之損失）概不負責。某些國家不允許對必然或偶然損害的保證作為例外或進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說明書的所有權力。

警告

未經授權翻拍或使用具備版權之材料可能違反相關的版權法。Olympus 公司對任何侵犯版權所有者權益之未經過授權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為概不負責。

版權須知

版權所有。事先未經 Olympus 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電子或機械形式，包括翻拍、錄製或使用任何類型的資訊儲存和檢索系統）複製或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的任何部份。Olympus 公司對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中所含資訊之使用或因此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Olympus 公司有權改變這些書面材料或軟體之特徵及內容，恕不徵求意見或事先通告。

保用條款

- 1 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內，產品如有故障，並經證實屬正常使用下發生者（符合說明書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則），本公司將免費給予修理。如需保用服務，貴戶請攜同該產品及保用咭，在保用期之內一年內，到任何一間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便可。
- 2 貴戶須自行負責將該產品運抵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
- 3 在下列情況，比保用咭將會自動失效，而貴戶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由於錯誤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說明書的安全事項或其他部份等執行操作）。
 - b. 由於曾被非奧林巴斯技術員維修，改裝，或清潔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於運輸意外，跌落，震盪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d. 由於火災，地震，氾濫，雷電等替其自然災害，環境污染，不適當電壓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壞。
 - e. 由於儲存疏忽或不當（即把產品存放在高溫，高濕，鄰近鹽鹼劑如錄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養不當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於電池損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於產品內部沾有沙粒或泥濘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於此保用咭沒有和產品一併出示。
 - i. 保用咭的資料曾被更改，如購買日期，貴戶姓名，購買商號名稱及機體編號等。
 - j. 攜機收據沒有跟此保用咭一併出示。
- 4 此保用咭所提供之服務並不包括產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帶，鏡頭蓋，電池等項目。
- 5 根據此保用條款，奧林巴斯公司所須承擔的責任只限於產品的維修。至於任何由於產品損壞而直接或間接引起之損失；或任何由於膠卷，鏡頭蓋及其他附件等，配合產品使用時所引起之損失；又或任何由於維修延誤所引起之損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注意：

- 1 此保用條款與貴戶的法定權利互不抵觸。
- 2 閣下如對此保用條款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說明書上各認可的奧林巴斯服務站聯繫。

維修保用服務注意事項

- 1 收取本保證書咭，請確認銷售店名和購買日期等記載事項。如出現記載事項錯誤，請攜帶保證書咭及購買時的票據或收據到銷售店查詢。
- 2 請妥善保存此保用咭，本公司將不會給予補發。
- 3 貴戶如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提出任何維修服務要求時，一切將以當地的奧林巴斯代理商所發之保用咭的條款為依據。如該地奧林巴斯代理商並沒有發出其專用的保用咭，又或是貴戶不在購買產品的國家內垂詢服務時，國際保用咭的條款即可生效。
- 4 如適用，此保用咭是國際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用咭內的各奧林巴斯服務站都非常樂意為閣下效勞。閣下所選購的奧林巴斯產品可享有國際保用服務。印有“W”字樣的各銷售服務中心，將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用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予用戶。
※請參閱附錄內各認可的奧林巴斯國際維修服務網絡。

保證免責事項

對於本書面材料或軟件的內容或相關內容，不管是明確的還是暗示的，奧林巴斯公司均不負責和提供保證。同時，對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這些書面材料或軟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隨的或間接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利益損失，商務影響和商務信息丟失），以及對特定目的的市場性或適宜性不負責解釋和提供保證。一些國家不允許免除和限制對這些必然的或附帶的損害所負的責任，所以上述的免責事項可能不適用於您。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公司的商標。
- SDHC/SDXC 標誌為商標。
- Eye-Fi 是 Eye-Fi, Inc. 的註冊商標。
- “Shadow Adjustment Technology” (陰影調整技術) 功能包含 Apical Limited 公司的專利技術。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標準。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機中的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任何第三方軟體均符合其版權所有者或許可證發行者規定的條款和條例。這些條款和其他第三方軟體通知在附帶光碟所儲存的軟體通知 PDF 檔案或者網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msgs/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Powered by ARCSOFT.

規格

照相機

類型 : 數碼照相機 (供拍攝和顯示)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 數碼記錄, JPEG (符合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通用標準 : Exif 2.3, 數碼列印預約格式 (DPOF),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PictBridge

3D 靜止影像 : MP 格式

靜止影像的聲音 : Wave 格式

動畫 : MOV H.264 線性 PCM

記憶體 : 內存記憶體
SD/SDHC/SDXC/Eye-Fi 卡

有效像素數 : 12,000,000 像素

攝影元件 : 1/2.3" CMOS (原色過濾元件)

鏡頭 : Olympus 鏡頭 4.5 至 18.0 mm, f2.0 至 4.9
(相當於 35 mm 膠卷照相機的 25 至 100 mm)

測光方式 : 數碼 ESP 測光, 點測光系統

快門速度 : 4 至 1/2000 秒

拍攝範圍

標準 : 0.6 m 至 ∞

微距模式 : 0.15 m 至 ∞ (W), 0.1 m 至 ∞ (T)

超微距模式 : 0.01 m 至 0.6 m (f=13.47 mm (固定))

液晶顯示器 : 3.0" 有機 EL 顯示屏, 614,000 點

接頭 : 多功能接頭 (DC-IN 接頭, USB 接頭, A/V OUT 接頭) / HDMI 迷你接頭 (D 型)

自動日曆功能 : 2000 至 2099

防水

類型 : 相當於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在 OLYMPUS 的測試條件下)
可以用於 12 m 深的水中。

表示 : 照相機可以在指定的水壓下在水底正常使用。

防塵 :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6X (在 OLYMPUS 的測試條件下)

GPS : 接收頻率: 1575.42 MHz (C/A 碼)

大地測量系統 : WGS84

工作環境	
溫度	: -1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濕度	: 30% 至 90% (操作) / 10% 至 90% (存放)
電源	: 一個 Olympus 鋰離子電池 (LI-90B) 或另行銷售的 USB-AC 轉接器
尺寸	: 111.5 mm (長) × 66.5 mm (寬) × 29.1 mm (厚) (不含突出部分)
重量	: 230 g (包含電池與記憶卡)

鋰離子電池 (LI-90B)

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機型	: LI-90B
標準電壓	: DC 3.6 V
標準容量	: 1270 mAh
電池壽命	: 約 300 次完全充電 (根據使用條件而異)
工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充電)

USB-AC 轉接器 (F-2AC)

機型	: F-2AC-1B/F-2AC-2B
電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輸出	: DC 5 V, 500 mA
工作環境	
溫度	: 0°C 至 40°C (操作) / -20°C 至 60°C (存放)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HDMI, HDMI 標誌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TM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Shinjuku Monolith, 3-1 Nishi-Shinjuku 2-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數碼相機維修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L-4207室

客戶服務熱線：+852-2376-2150 傳真：+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65巷37號4樓

電話：+886 (2) 8751-5055